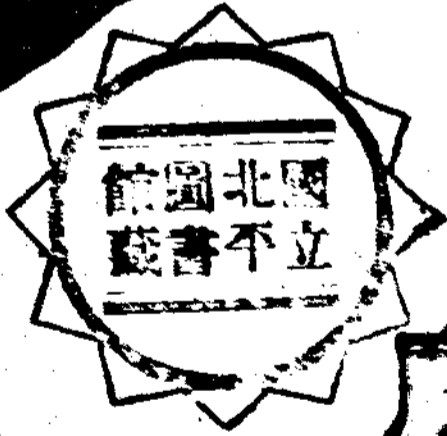


10A111



38



燕京大學

本局出售刊物

蕭山教育

△編輯者蕭山教育局△每冊實價一角五分三十七期起每冊一角△間有數期已缺

蕭山縣鄉土志

△編輯者顧士江△每冊實價二角五分
△寄售處▲蕭山合義和紙號▲臨浦教育館▲杭州世界書局

本書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二十二年春間復經原編人往全縣各處採訪詳為修訂加印影片圖表二十餘幅於同年八月間再版出書凡吾蕭疆域山川交通物產政治風習宗教人物等均舉要列入內容較初版增益甚多可為小學中高年級社會科教材及課外讀物之用本縣學生購讀八折出售郵票實足通用

同義異形字集

△編輯者蕭山教育局 蕭山縣立蘆山小學
△每冊實價八分

本書以本字為主古字簡字俗體字為輔並註釋義於其下搜羅七百餘字均選自報紙小說商界簿據廣告及實用文件中以每字筆畫為序檢查極為便利凡小學生尤宜人手一冊以為識字之助

蕭山教育第三十八期目錄

研究

日記彙表	毛守誠	(一四)
紀分法的研究報告	戴村小學魏尙謙	(一五)
竹工參考教材圖說	朱培昌	(二三)
		(八〇)

法規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八一)	(九四)
蕭山縣教育局縣督學服務細則	(九五)	(九七)
蕭山縣教育局區教育員服務細則	(九八)	(一〇〇)
蕭山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則	(一〇一)	(一〇二)
蕭山縣教育局職員請假須知	(一〇三)	(一〇三)

公 牘

- 蕭山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四〇號 奉令更正運動競賽規程所用度量衡之名稱仰遵照由……………(一〇四…一〇五)
-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一〇八號 爲印發江西陶業試驗所所造化學用磁器樣品說明書仰採選購用由……………(一〇六…一〇八)
-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一一七號 奉令改定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宣布本縣度量衡完成製一日期通令知照由……………(一〇八…一〇九)
-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一六〇號 奉令爲各校員生應穿國貨制服由……………(一〇九…一一一)
-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一六三號 爲印發幼稚園課程標準算術科教學時間正誤表仰知照由……………(一一一…一一三)
-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一七七號 爲令仰酌量購備教育部所出刊物由……………(一一三…一一五)
-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一七八號 爲令仰購掛行路常識圖由……………(一一五…一一七)
- 蕭山縣教育局指令第一九四號 爲呈請恢復學區輔導會議事業費俟有盈餘再行通令恢復由……………(一一七…一一七)

會議錄

蘆山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當然委員會暨第九次常會紀錄……………(一一八—一二〇)

蘆山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財產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紀錄……………(一二二—一二四)

蘆山縣教育局務會議第五、六、七、八次會議紀錄……………(一二四—一三三)

演講詞

縣立河上嶺小學添築校舍落成典禮演講詞……………(一三四—一三八)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卷

今天我看見一子姓。



十一月九日 (第二卷)

今天我走到門口一隻馬在路面上走去了。



十一月十日 (第二卷)

上午我讀書的時候，車裏面說：我們來運字車，我讀着書，下午是班的時候，我讀了一夜，他說是蘇林來打羅子的緣故。



十一月七日 (第二卷)

今天我開車到車站裏去，看見一個人被車子壓死了，他叫一個男學生，醫生就把他搬去在一個人的醫院的地方，把得那裏去就到家裏去吃了飯了。

50

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號)

今天上午先生來上工作，就帶了我們到全園裏去看那許多的東西：油菜，白菜，大蒜，蠶豆，菊花，大麥，小麥，還許多的名字，叫我們大家寫出來。

51

十一月十號 (第八號)

早上我起來的時候，我媽媽說，今天早上是不是吃著粥飯？我的母親說，是的，我喜歡，一會兒，這飯熟了，我就吃這飯，我不留心，就吃這飯吞下去。媽媽都說壞了。

52

十一月九號 (第九號)

早上我吃了早飯，我和幾個同學，在家裏講故事，比賽寫字，還有遊戲，我覺得

很快樂！

下午我們到草地上去玩耍，我帶了一塊手巾，我們便走到草地上捉迷藏，我說那一個去摸，有一個同學說：「我去摸」把他摸着了，後來我們回去了。

晚上我睡覺的時候，忽然鑼敲到我們的門口，有人喊着說：「屋子已燒完了，還是不要敲罷！我走上去看見他家的婦人都在那裏哭，哭得真傷心呀！」

59

十一月十一日（第十號）

今天上午我起身，到校裏，我今天到校還早，後來就搖鈴了，開紀念週，李月芳做主席，李士元做紀錄，張公培司儀，李法朝報告：黨歌是要很敬重的，我們校裏唱黨歌，很不敬重。施先生報告請假扣分的辦法，生病的請假，扣一分平均分數，有事請假扣二分，無故曠課扣三分，請假一定要家屬寫條子；又說：這一週是平等週，演說是講男女平等的故事，演說完了就散會。

下午陳先生上黨義課，他說：我今天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我們說：好的，好的，他說：孫先生討了一個老婆，腳是很小的，孫先生一定不要，他的父親硬要給他，這故

事講得很有味的，可是就退班了。

十月九日 (第十一號)

今天早晨在還未起身的時候，忽聽到一個消息，說是：「外國兵要打進來了」，我和爸爸說：「不好了」！爸爸說：「爲什麼」？我說：「外國兵要打進來了」，爸爸說：「你從那裏聽來的」？我說：早晨還未起身的時候，聽見門外有人這樣說」。爸爸說：「他們是瞎說，那裏會有這種事」！

上午，我看見一二年級的同學，拿了石板去寫字，我說：「你們寫些什麼」？他們說：「我們看見什麼，就寫什麼，像這裏有白菜，我們就寫白菜」。我想：這樣的讀書，倒很有趣！

下午唐世明跌了一交，鼻子裏流出血來了，同學們把冷水放在他的額上，不一回，果然好了。

晚上有幾個同學到我家裏來玩，我們說說笑笑，快樂得很！

十月十七日（第十二號）

早上因全校同學到臨浦去遠足，我本想同去的，因我的爸爸要我在家幫助做事，所以不能同去。

中午我正在家裏看書的時候，忽然看見漢臣穿着一件新的長衫，向我家跑來，我知道他到姐夫家去做客人的。他跑到了我家門口，氣喘喘地對我說：「振泰！借一本書給我！」我問：「什麼書？」他說：「三國志第十三本」。於是我就拿給他，他接了書回頭就去了，我想：做客人帶看小說，真是他一個好機會呢！

下午同朱榮康到畝裏去玩，看見那害稻的蚱蜢跳來跳去很多，我想到牠是一種害蟲，於是同榮康大捉蚱蜢，捉到五六十個，我對榮康說：「這許多蚱蜢拿去做什麼？」榮康道：「餵雞不是很好嗎？」我喜道：「這樣我們是一舉兩得了」。榮康道：「怎麼？」我道：「一種是替農作物除害，一種是可以餵雞，豈不是一舉兩得嗎？」榮康點點頭道：「是的」於是兩人沿路捉着蚱蜢回來了。

九月二日 (第十三號)

放午學回家，在路上碰着了林注同林甫，他們手裏牽着一個兩旁裝有木輪的香烟匣，拖來拖去的玩着，很快樂！這時候，我很佩服他倆能用自己的腦和手來創造自己遊戲的玩具，同時我覺得能用自己的手和腦來創造玩具自己玩，實在是很有趣的一件事！

剛在吃中飯的時候，忽然龍祥走進來，他對我說：「我的小妹妹給我死掉的姊姊捏死了」。我笑笑說：「既然是自家的姊姊，怎麼會把妹妹捏死」?! 天下沒有這樣不近人情的「事」。我想聰明的人，決定是不會相信的。

晚上坐在家中，忽聽得茶館裏有很嘈雜的聲音，跑過去一看：原來是兩個人在那裏賭錢豁拳。我想豁拳本來是一件很好而有趣的事，若是賭錢豁拳，那不是同賭博一樣了嗎?!

十一月九號 (第十五號)

今天早上，我睡在牀上，忽然聽見「嘎！嘎！嘎！」的聲音，我趕忙穿了衣服和褲子，走出去一看，原來是兩隻狗在那裏爭一塊肉骨頭，我想狗叫得這樣響，妹妹一定要嚇醒的，於是我就拿了一根棒，把狗趕開了。

上午我和鄰家的小朋友打乒乓球，不留心，球兒滾下一個泥洞裏去了，鄰家的小朋友，急得幾乎要哭。我說：「你別急，我有法子。」說罷，就拿出了一個電筒來一照，看見一點白光，伸手一摸，把球摸出來了。

下午這位小朋友，又來邀我和他一同去丟皮球，我說：「我還要記日記哩！沒有工夫。」他說：日記晚上可以記的。我說：這日記我要去交給先生改的，晚上很暗，不能走，他聽了這話，只得等我日記記好了再去。

晚上我聽見父親說：我們的級任教師黃先生昨天已經到校了。我心裏很快樂！這樣黃先生可以指導我們工作；校長先生可以計劃學校的進行事項。那末，我們的學校，就會一天一天的好起來了。

早上起來很早，飯還不能吃，便到野外去玩，走到橋邊，聚著許多人，在那裏，閒談，其中有一個說：「昨天戴村小學裏的學生到這裏來，不知做什麼？」又一個說：「他們在這裏宣傳日本的橫暴。」又一個說：「假使日本人真的到了這裏，他們却要比我們先逃哩！這班學堂生，只會在鄉下說說的。」我聽了這話，便走近道：「請你不要胡說，怎麼知道日本人一到，我們便會這樣膽怯呢？」後來我回來了，還聽見他們說：「日本好！我想：日本人對付我們中國這樣橫暴無道，可憐一般民衆，還一點沒有覺悟！仔細想來，總是沒有受過教育的緣故！」

早飯後到學裏來，振泰等已經在校先生叫我們進去，問我們昨天下午爲什麼不來讀書，我們沒有話可答，只是互相瞟了幾眼罷了。後來先生說：「你們昨天的不來，我且知道，大概是怕宣傳，你們爲了這樣一些小事，就怕起來，那末將來怎樣幹大事業呢？」我聽了這一番話，不覺臉兒紅了起來。覺得慚愧得了不得，一方面怕難，一方面在早晨對幾個鄉人的說話，覺得且與事實相反，自問也太講不過去呀！

早上我正在洗面時，忽然有一個人對我的三嬸嬸說：「今天有一個老太婆死了，死得真可憐！她雖然有兒子有媳婦，但是沒有人去睬她，要瀉了，任他去瀉在床上；要吃茶，也任她去直叫；……這樣的過了十多天，到昨夜才絕命；她死的時候，一個人也不知覺。」我聽了這話不覺心田裏悽慘起來，我想親生的兒女，到父母有病的時候，不去服侍，未免太忍心了。

上午我正在校門口玩，忽然看他陶然和他的妹妹月仙走進來，我知道他們是來讀書了。這時候，我正是「喜出望外。」於是我挽了陶然的手，一同進了自己的教室，排排的坐在一塊兒，談些校內的事情，覺得很快樂！

不多一會，同學俞祖恆說：「隔壁警察局裏有一個賊，偷人家的東西現在被拘在局內，」我想做人爲什麼要偷人家的東西，雖然是因家裏寒苦，貧困的逼迫，總不應該做那喪失人格的事啊！

晚上，媽媽要我提紙元寶到孫聚隆店裏去，於是我就提了去，並向他們拿了工錢，在路上想道：「這種工作真沒有意思。這些迷信事業，總有打破的一天，那時，紙元寶豈不是用不着嗎？而且我們受過教育的人，應該做破除迷信的先鋒隊，現在我的父母反來幹這種迷信的工作來生產，這是多麼的慚愧呢！」

九月八日（第十九號）

早飯後看「之江日報」，有一件極不平等的事，是說：「杭州有一家姓朱的，他的家裏養了一個婢女，主婦虐待無所不至，以致於婢女投水尋死，幸而警察把他救起。」我想主婦也是一個人，婢女也是一個人，爲什麼要這樣的虐待他呢？我們應該明白孫中山先生說的「平等」真義！

晚飯後，我跟着學校裏的先生同學們，到村旁去散步，周先生忽問我道：「磧堰山在那裏」我說：「不知道」毛先生覺得這一問有意思，便接着問道：「磧堰山怎樣？」周先生道：「這山有段歷史的，從前諸暨，義烏，浦江三縣的水，流麻絲至紹興三江開入海的，因諸暨地勢甚高，紹興地勢低，每逢諸暨水漲，紹興的田稻常遭水災，紹興的人民，愚笨的祇知求神保佑，聰明的要求政府想法，紹興知府同蕭山諸暨兩縣官商量，把磧堰山開斷了，所以現在諸暨的水，直穿磧堰山入錢塘江，紹興沒有什麼妨礙了，即所謂「人定勝天」的事實。」我聽了這段故事，覺得比讀書還有趣。

剛走到「衛衙前」口，忽聽見鑼鼓聲音，忙跑上前去一看，原來是在「放餛飩」；

台上擺得很美麗，台下還有許多人圍着，都在看道士的各種動作，聽道士唱戲。我想這種錢，他們很願意拿出來，假使把這些錢，來辦民衆學校，使民衆受些教育，豈不很好！

100

九月十三日（第二十號）

我正想預備在家裏記日記，忽然有一個衣服很襤褸大約六七歲蓬着頭赤着腳的女孩，手裏拿着一雙草鞋，很慢的向廟裏走去，他走到我家門口，立定了腳，向我家呆呆地看着，我見了這個情形，忙跑出去問他道：「你這草鞋是拿給誰的？」他很委頓地道：「拿給我的婆婆的。」我又問道：「你是那裏人？」他道：「我是後鄭人。」我又問道：「你的爸爸叫什麼名字？」他含着眼淚說：「我的爸爸叫梅生。」哦！原來他的爸爸一向是個好吃懶做的！這時候雨很大，我覺得他很可憐！就叫他到我家暫避一避。但是他很怕羞，不肯進來，結果向那廟裏去了。

將晚的時候，有一個人走進來，我抬頭一看，原來是我家的鄰舍，他一直走到我的廳堂上，拿了一張小檯，坐了下來，說些閒話，後來很嚴重的說，今天鮑家墻門裏又死

了一個人！」我家的人，聽了這話，都停了工作驚疑的問道：「是誰？」這時我也停了工作——記日記——跑了過去，他道：「鮑家牆門那個叫鮑關增的，去年娶了一個妻子，不幸今天死了，這個妻子不比別人，據說，有一石米能背，這樣健的人，轉眼就死了，真可惜！況且鮑關增家裏很貧，此後那裏還能娶呢？」我家的人，聽了這些話，都覺得很可憐，二嬸嬸更憂慮的嘆道：「唉！前日——十日——他們死了一個老太婆，一週未滿，又死了一個，」古人說：「家裏不滿一週死了二人，一定要連死七人。」但是我不信，看這次准不准古人的話。

總成績與年級程度對照表

總成績	年級程度	總成績	年級程度	總成績	年級程度	總成績	年級程度
0	1.1	29.172	3.1	49.59	5.1	66.59	7.1
2.05	1.2	30.49	3.2	50.47	5.2	67.39	7.2
4.10	1.3	31.808	3.3	51.35	5.3	68.19	7.3
6.15	1.4	33.126	3.4	52.23	5.4	68.99	7.4
8.20	1.5	34.444	3.5	53.11	5.5	69.79	7.5
10.25	1.6	35.762	3.6	53.99	5.6	70.59	7.6
12.3	1.7	37.08	3.7	54.87	5.7	71.39	7.7
13.46	1.8	37.979	3.8	55.71	5.8	72.19	7.8
14.62	1.9	38.878	3.9	56.55	5.9	72.99	7.9
15.78	2.0	39.777	4.0	57.39	6.0	73.79	8.0
16.94	2.1	40.676	4.1	58.23	6.1	74.59	8.1
18.1	2.2	41.575	4.2	59.07	6.2	75.39	8.2
19.26	2.3	42.474	4.3	59.91	6.3	76.19	8.3
20.24	2.4	43.373	4.4	60.75	6.4	76.99	8.4
21.58	2.5	44.272	4.5	61.59	6.5	77.79	8.5
22.74	2.6	45.171	4.6	62.43	6.6	78.59	8.6
23.9	2.7	46.07	4.7	63.27	6.7	79.39	8.7
25.218	2.8	46.91	4.8	64.11	6.8	80.19	8.8
26.536	2.9	47.83	4.9	64.95	6.9	80.99	8.9
27.854	3.0	48.71	5.0	65.79	7.0	81.79	9.0

編者毛守誠
 指導者徐則敏
 發行者湘安小學
 印刷者周樹植
 (定價銀八分)

蕭山教育研究

記分法的研究報告

戴村小學魏尙謙

近來各小學對於記分方法，似乎都在注意，急需要探求出一種較合理簡使的方法來，以供應用。本小學爲本區各小學推定研究如上述原則的記分方法。因此不得不去把各種記分法上面去探索一下，現在把研究的結果，作一點小小報告：

記分的方法很多，但是可以歸納下面的兩大類：

一、絕對制：他的原則；是以一人所得的分數，完全由於本人考試題目的反應於其成績的優劣，絲毫不受他人的影響的如：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均分記分法等是。

二、相對制：他的原則：是一人所得的分數，不能完全根據其本人反應的正誤優劣來決定，同時須參照他人反應的正誤優劣而定。如：常態記分法，S記分法，改良S記分法等是。

茲把上面的六項記分法的研究報告錄後。敝人學識經驗兩均膚淺，錯誤之處，在在難免，尙祈諸位有以指正！

一、百分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爲用得最長久最普遍，也就是最便當的一種記分法，他的計算方法是很簡單的，是把成績最好的給以百分，最壞給以另分，以六十分爲及格。現在許多學校還在通用，他的優點就是：

計算的手續簡便。缺點是：

(1) 沒有客觀的標準。

(2) 不合統計原理。

因爲有上面的二個缺點，所以百分法是顯示不出學生的真正成績來。因此百分記分法應在摒棄之一例了。

二、常態分配記分法

所謂常態分配記分法，就是估定一個學生的某次成績，在某一團體中間所佔的地位。普通就是採用甲，乙，丙，丁，戊，五項等第，他的甲和戊，各佔人數的百分之三，乙和丁各佔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二，丙佔人數的百分之五十。這種方法的計算手續，想各位亦都明瞭，也用不着我來多說，因爲他重在成績的比較，而不重於成績的本身，所以比較爲正確一些，他的優點是：

(1) 合於統計原理。

(2) 可免除考試時的意外影響。

(3) 能顯示出各學生在本班中的比較地位。
可是他的缺點也着實不少就是：

(1) 排列費時。

(2) 各科名次間的距離不等。

(3) 只能表示出等第，未免太粗。

因為要補救常態分配記分法的缺點，就有下面的S記分法產生了。

三、S記分法

說到S記分法，是為現在最時髦最盛行的一種記分法。他的計算方法：就學生的成績，先求出各學生在全級中所佔的百分數，再從百分數求出標準差的價值。作為該生的成績。這種記分法，比較常態分配法確要精密得多，他的優點：

(1) 合乎統計原理。

(2) 能明瞭各生在本級中的地位。

(3) 能免除各科試題難易的影響。

(4) 教師批評成績不致漫無標準。

他的優點既如上述，但他的缺點，亦很顯著：

- (1) 計算的手續麻煩。
 - (2) 不能作升級留級的標準。
 - (3) 只能表示出一組或一級學生成績的地位。
 - (4) 各次的分數相加，求得的總平均不可靠。
 - (5) 不能表示出各生作業成績的真正優劣。
 - (6) 以S記分法上，不能看出學生前後的動情，教師的優劣，教學方法的取捨等。
- S記分法從上述這些缺點看來，那末對於我們鄉小學校的不能適用，亦可顯而易見。此外如：改良S記分法，及等第記分法，亦不必細述，因這兩種記分法的缺點較S記分法常態分配法等還要顯著得多。因此，我們對於這兩種記分法，當然亦在摒棄之列了。

上述的幾種記分法，既非完善妥當，下面且來討論徐則敏所創造的均分法。

四、均分法

均分法的原理，即根據一羣不加選擇者的作業成績，係成常態曲線而特。他以答對題數的多少為計算標準。以平均數上下之標準為計算單位。故能表示學生作業成績的真正優劣。且單位間的距離也相等的。照徐氏所說：均分是下列的六個原則：

- (1) 計分方法簡單易學。
 - (2) 根據科學實驗所得的原理。
 - (3) 各單位間的距離相等。
 - (4) 足以表示成績的真正優劣。
 - (5) 便於計算總平均。
 - (6) 要成績效用的表示，藉記分法能用數字精確地的表示出來。
- 關於均分的及格分數，照徐氏的意見定五十二分半為及格最低分數。牠的計算手續，比百分只多了一次的對表，比S記分法，却要省許多的時間。只要看左列的「百分比與均分對照表」及表下所注意的用法說明，當可用曉：

百分與均分對照表 (徐則敏編造)

百分比	均分	百分比	均分	百分比	均分	百分比	均分	百分比	均分
1	26.7	21	41.9	41	47.7	61	52.8	81	58.8
2	29.3	22	42.3	42	48.0	62	53.1	82	59.2
3	32.1	23	42.6	43	48.2	63	53.3	83	59.5
4	32.5	24	43.0	44	48.4	64	53.6	84	59.8
5	33.5	25	43.2	45	48.7	65	53.9	85	60.4
6	34.4	26	43.6	46	49.0	66	54.1	86	60.8
7	35.2	27	43.9	47	49.2	67	54.4	87	61.2
8	35.9	28	44.2	48	49.5	68	54.7	88	61.8
9	36.6	29	44.5	49	49.7	69	55.0	89	62.3
10	37.2	30	44.8	50	50.0	70	55.2	90	62.8
11	37.7	31	45.0	51	50.3	71	55.5	91	63.4
12	38.2	32	45.3	52	50.5	72	55.8	92	64.1
13	38.8	33	45.6	53	50.8	73	56.1	93	64.8
14	39.2	34	45.9	54	51.0	74	56.4	94	65.6
15	39.6	35	46.1	55	51.3	75	56.8	95	66.5
16	40.2	36	46.4	56	51.6	76	57.0	96	67.5
17	40.5	37	46.7	57	51.8	77	57.4	97	68.9
18	40.8	38	46.9	58	52.0	78	57.7	98	70.0
19	41.2	39	47.2	59	52.3	79	58.1	99	73.3
20	41.6	40	47.5	60	52.5	80	58.4	100	(76.1)

蕭山教育研究

二〇

用法說明：百分比 = $(100 \div \text{測驗題數}) \times \text{答對題數}$ 。

例如：某測驗共40題，某生答對30題，則其均分為：

$(100 \div 40) \times 30 = 75$ (百分比) 查表得均分為56.8。

此法手續簡單，應用起來，當然便當得多，且分數的單位間距離是相等的。又足以表示成績的真正優劣，所以用來估量教學效率時，就有依據下列各種成績的效用，便可用正確的數字表示出來。

(1) 可藉以知道各人進步的數量，努力的狀況，全班程度的優劣。

(2) 可藉以知道各人成績的差異，各科的程度，各班的程度，各校的程度，實驗組和控制組的差異數量。

(3) 可作升級留級的根據。

(4) 家庭接受學校報告時，可以知道他們子弟的各科程度。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均分確係一種比較完善的記分法，多能合乎記分的真義，是一種很足以供我們採用的記分方法。因此，本小學於本學期就開始試驗均分。現在雖然學期尚未結束，但根據第一二次測驗的結果，亦很可以作一簡略的報告：

我們試驗均分後，覺得他的利點：果如上述諸端。但也發覺了二大疑點：略述如下：

(1) 技術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用均分法記分，沒有根據，覺得主觀色彩太重。

(2) 用均分記分法，與測驗材料難易的關係很大：

例如：我們第一次測驗五六年級學生的算術，測驗題總數是二十五個，被測驗學生是二十八人，他的成績如表一，照均分法計算的情形，——實在是

題 做 數 對	人 做 數 對
12	2
11	3
9	8
8	9
6	5
5	1

題 做 數 對	人 做 數 對
25	6
24	3
22	8
20	10
19	1

題材太深——個學生都在四十九分半以下，一個也沒有及格，就是個個都在劣等。表一的公式是 $(100 + 25) \times 12 = 480$ 分，平均 49.5。再看第二次的測驗成績，題數與被測驗學生都同第一次一樣。結果因題材太淺了，他的成績如表二，個個學生都在五十七分以上，就是都在優等以上

，表二的公式是： $(100 + 2B) \times 19 = 79$ ，即每分分57分。

據上面的兩次測驗成績看來，可以證明均分法的各次分數相加的總分數是不十分可靠。雖然我們可以說：上面二次測驗成績相差得如此。不能說是記分法本身的缺點，只可說是教師出題的難易相差太遠的問題。這完全可以說是編造測題的不妥當，然而我們那些小學的同仁們，我竟敢大膽的說一句！要都能編造得測驗題妥當，談何容易。並且某級某科在某時候測驗時的程度，該在什麼程度？以什麼為標準？等問題。在現在如這樣的標準測驗尚未創製以前，倒確是個問題了。

總之：現在並沒有一種完善的記分法，並沒有一種真正的科學記分法。在上面的幾種記分法，各有利弊，應用記分法的，只有斟酌實際情形而採用罷了？

完了！

一九三三，一一，二〇。尚謙記於藏小。

竹工參攷教材圖說

朱培昌編

編者的話

勞作科是本年度本縣輔導中心之一，教育廳適應兒童生活的需要，我們南縣，又是

產物之類，專作教學用之工藝材料。應以兒童手一學一工之標準，儘量由兒童自己動手，常常動手，使他們有材料，能顯出兒童的創造力，使他們能用科學的知識去解釋社會現象。這與他國進行要緊的科學材料不同。

本小學本書目的意義，在於使兒童學得教材圖說，以及各小學的參考。在書中附下列，分述如下：

- 一、凡竹的竿、枝葉、葉面等，一經燒焦，即可作本教材的紙。
 - 一、本教材可分實用品和玩具等類，其中也有可貴之科學材料。
 - 一、教材種類：大致以幾何圖形、植物、動物、及自然現象等。
 - 一、每一教材，各要法，圖形，圖說三項說明。
 - 一、要法內所定材料尺寸，都是以前所定。
 - 一、要法方法：說明、要法、說明、說明、說明。
 - 一、本教材內高生等，各要法，各要法，其如有各教材要法說明書，應隨時更換。
- 一、本書內容，均係本小學實驗。于實踐中所得各方面，均係國產。應隨時更換。
- 、要法于說明、說明定多，向各兒童說明，以圖說之！

竹工參考教材圖說目錄

- | | |
|--------|---------|
| 1 筷子 | 2 毛線簍 |
| 3 竹筴 | 4 竹鼓 |
| 5 篋筒 | 6 篋筒—水行 |
| 7 傳話筒 | 8 搖琴架 |
| 9 地黃絲 | 10 竹喇叭 |
| 11 竹管喉 | 12 水箭筒 |
| 13 螺絲筒 | 14 螺絲籠 |
| 15 竹刀 | 16 漿糊刮 |
| 17 竹蜻蜓 | 18 菱旋旋 |
| 19 弓箭 | 20 尺 |
| 21 鎖匙 | 22 紙插 |
| 23 墨床 | 24 墨鉢 |
| 25 竹籃 | 26 篋架 |
| 27 接手 | 28 絲手 |
| | 29 銅釘 |

重山教育社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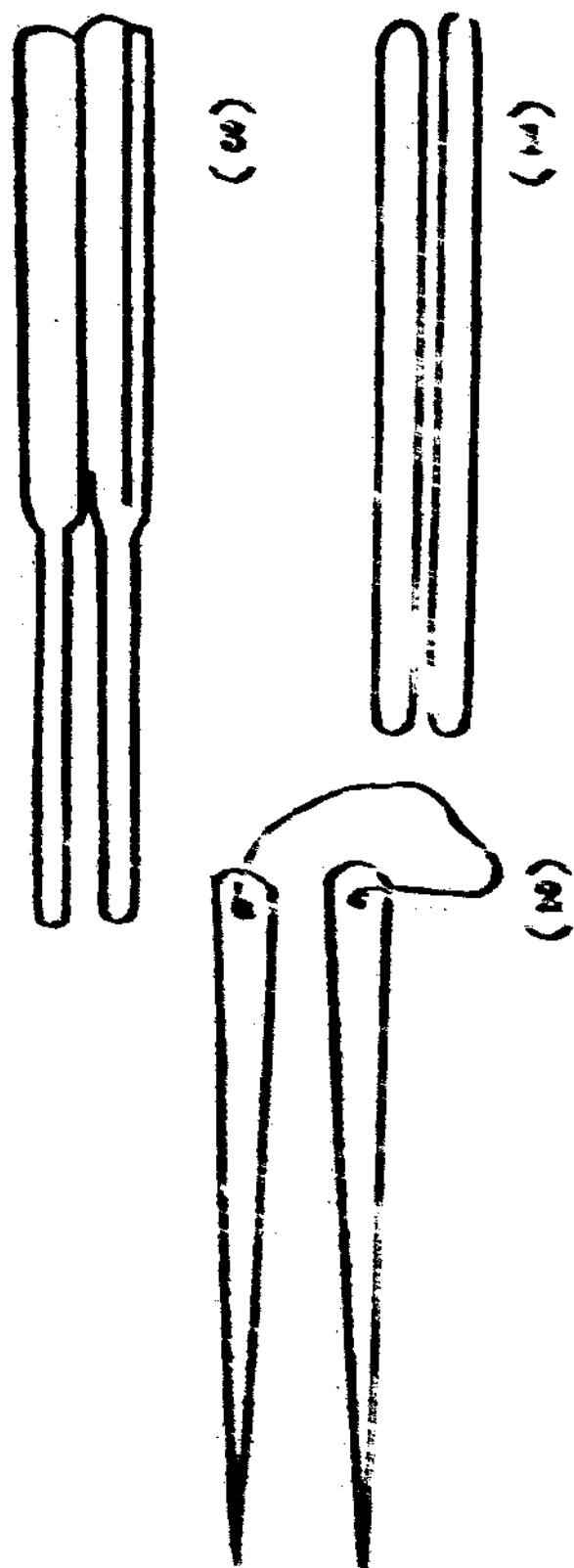
- 29 丁字規
- 31 三角板
- 33 繡線叉
- 35 文房杖
- 37 紙鑽 抱對
- 39 塵帚 掃帚
- 41 竹杖
- 43 屏風架
- 45 扣書鎖
- 30 相框
- 32 衣架
- 34 腰鈞
- 36 竹盤
- 38 筆筒 帽筒
- 40 竹墊
- 42 粘架
- 44 秋虫籠
- 46 鳥籠

一、筷子

(甲)製法：用鋸子鋸取長約七寸的無節竹片，用竹刀削成每邊圓約一分半的方棒兩根；把方棒的稜，削成八角，再由八角削作圓形，便成圓筷。(如圖1)把圓筷鋸短一寸，一端削成尖形，他端繫一條線，便是圓筷。(如圖2)再把方棒的一半削成圓成，便成方筷。(如圖3)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二、毛線針

(甲)製法：取長約一尺二寸的竹條，照前法制成徑約一分半的圓棒，兩端削尖(如圖1)或一端削尖，他端製圓棒時，削成徑約二分的圓頭，(如圖2)用砂皮擦光便成。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捲毛線時可代鋼針用的。

(丙)圖樣：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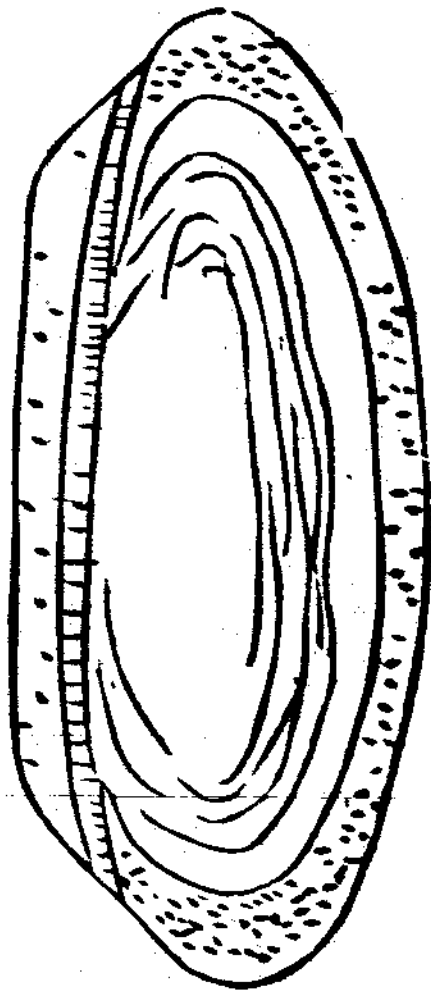
三、竹錫 竹盤

(甲)製法：(1)利用鋸取材料時餘棄的竹圈，用銼力銼圓，用砂紙或木賊草擦光，便成竹錫(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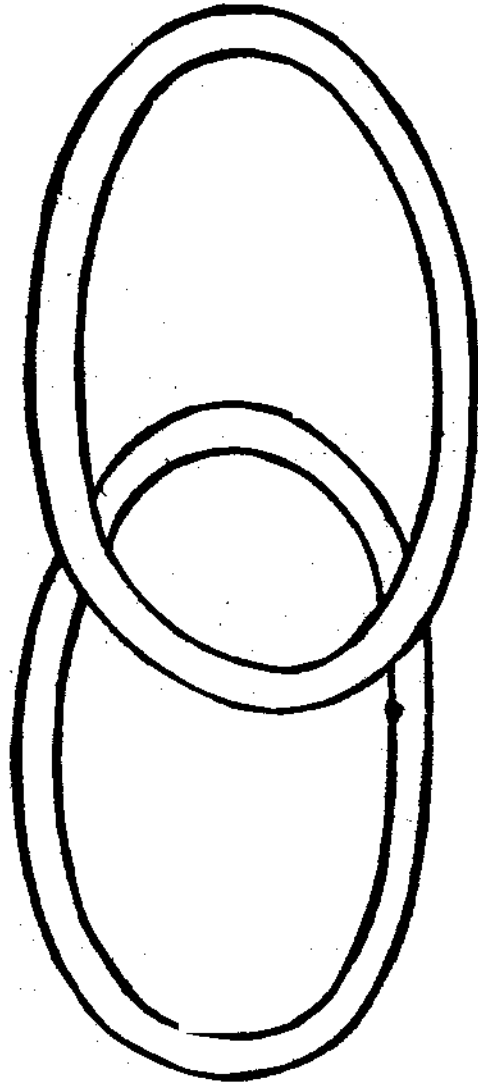
(2)利用鋸取材料時無用的竹節，把竹節四陷面的竹肉部，用竹刀向外削成弧形，外面竹青部，用竹刀向內削成弧形，再用銼力銼光，便成竹盤(如圖2)

(乙)用途：這是玩具。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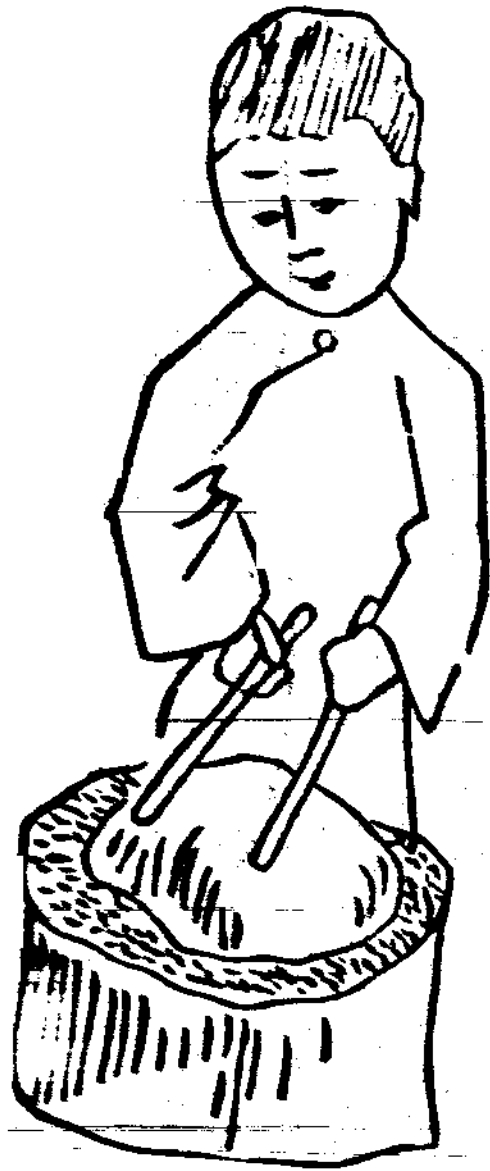
(2)



(1)

四、竹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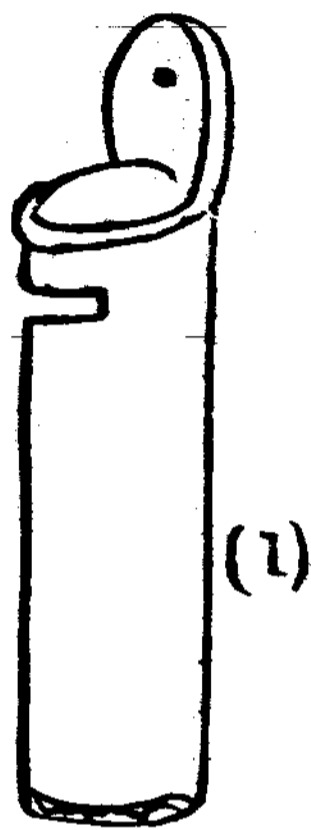
- (甲)製法：取高約二寸五分一端連節的毛竹管一個，把節邊四周削平磨光便成。
- (乙)用途：這是玩具，玩時，圓筷做鼓棒，打在竹鼓的節上，便發響聲了。
- (丙)圖樣：



五、鑊筒 毛帚筒 花插

- (甲)製法：取有節的竹管，一端留節做底，他端鋸去管周四分之一，穿孔成柄，便成鑊筒或毛帚筒。鑊筒的大小不一，近柄處如有節，節下鑿一長孔，可代撲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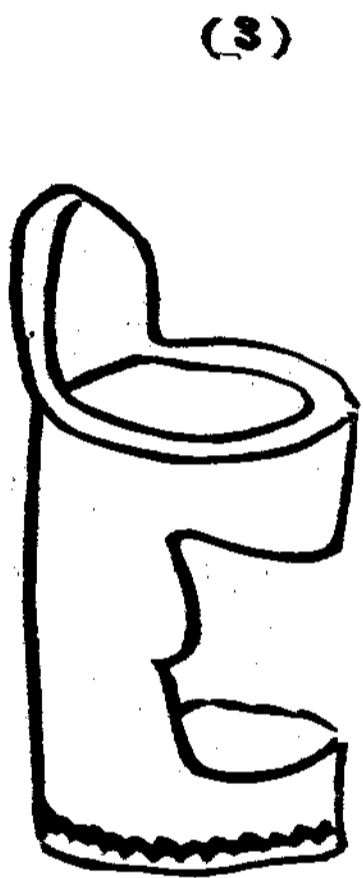
(如圖1)毛帚筒須用小竹管做的(如圖2)筒以徑約二寸的竹管，中間鋸去一半，用錐銼成曲線，便成花插(如圖3)
 (乙)用途：這都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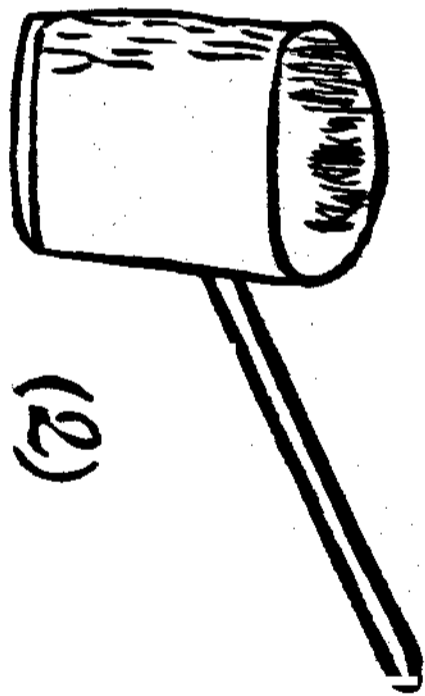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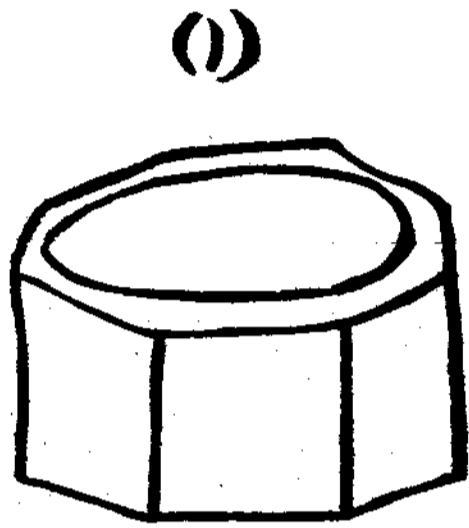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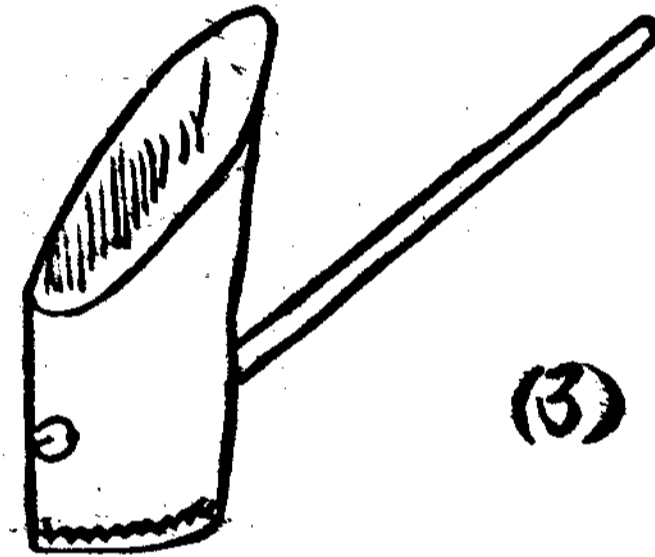
六、烟筒 水杓

- (甲)製法：取一端連節的粗竹管一個，四周用刀劈成八角式，鏟平擦光，便成烟筒。
- (乙)用途：這種都是實用品
-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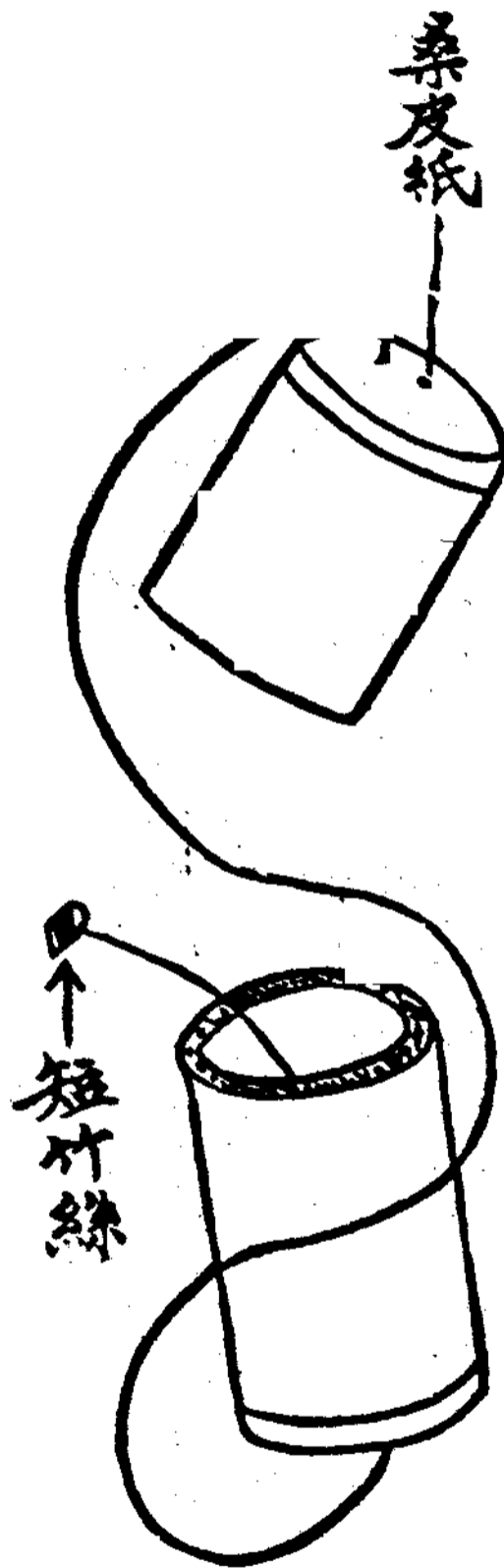


七、傳話筒

(甲)製法：先鋸好徑約一寸半長約三寸沒有節的竹筒兩個，一端糊以桑皮紙再用長棉紗線一根，兩頭分別穿入桑皮紙的中央，線頭縛以短竹絲，使牠不致和桑皮紙相脫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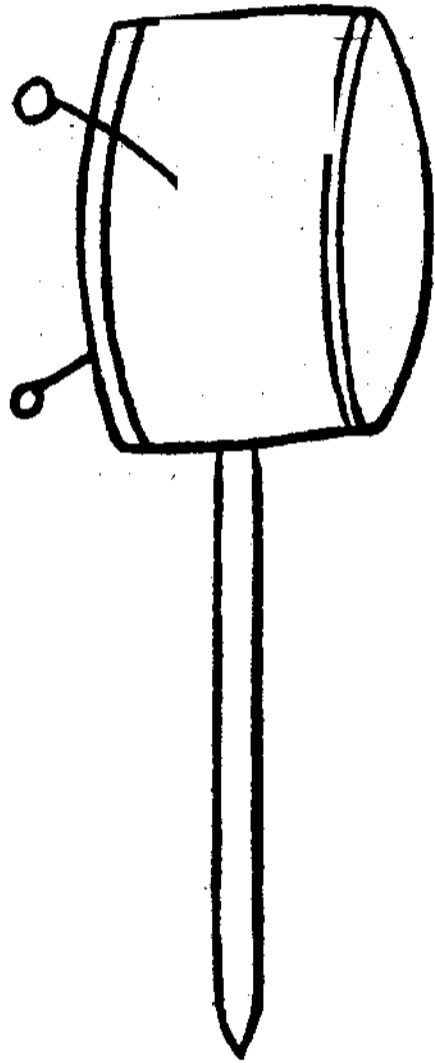
(乙)用途：這是玩具。兩人各執一筒在相離數丈以外的地方談話，可以聽得清楚。
(丙)圖樣：



八、搖琴瑟

(甲)製法：取徑約一寸半長約一寸無節的扁竹管一個，兩端糊以桑皮紙，另用一端繫豆的棉紗線，繫于竹管的兩側，管的下面插一根竹棒的柄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一手執柄，往返搖動，便發出瑟瑟的清脆聲音來了。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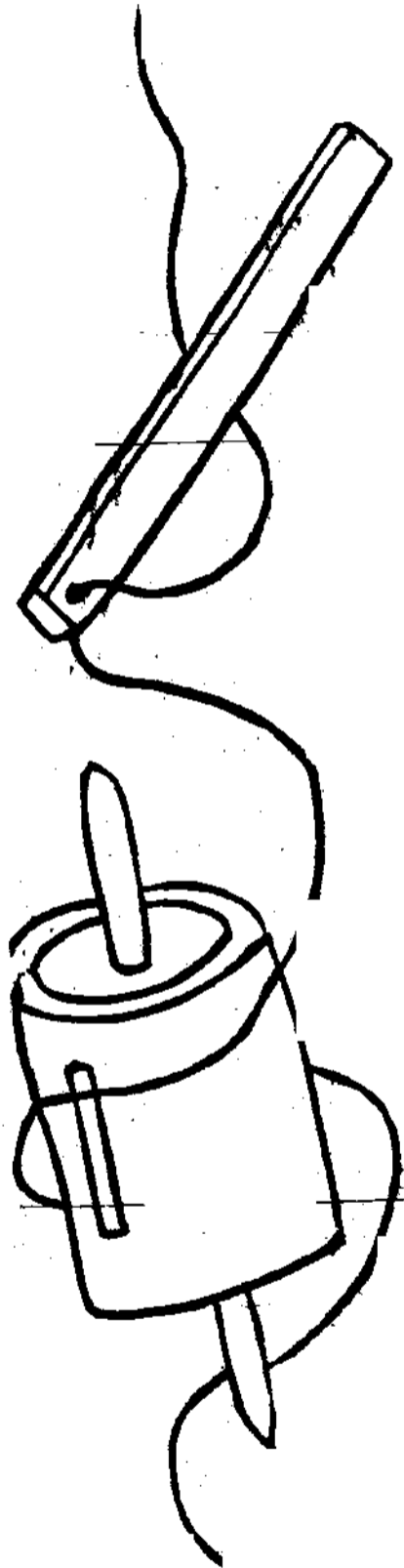
九、地黃蜂

(甲)製法：取徑約一寸二分一端連節長約二寸的竹管，他端嵌一塊圓木板，用膠膠牢，使不通氣。管側開一長方形孔。兩端中心鑽孔，插入竹籤。另削長約三寸半的竹片，一端鑽孔穿繩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把繩繞于竹籤下端，以竹片抵住竹籤，抽放地上，便旋轉不息，並

能呼呼作聲。

(丙)圖樣：



一〇、竹喇叭 叫子 竹簫

(甲)製法：把細竹管截成約五六寸長，一端削成斜形，用刀劈開五六分深，另剪一片新鮮竹葉，嵌入開處，便成竹喇叭。(如圖1)或另把長約寸許更細的竹管，一面削平，裂開三面，使成長方形，嵌入竹葉，上端塞以紙屑，使不通氣，便成叫子(如圖2)把叫子嵌入開有四五小孔的小竹管的一端上，便成竹簫。(如圖3)

(乙)用途：這都是玩具，吹之都能發出悅耳的聲音。
 (丙)圖樣：



紙屑



(2)

裂開
竹葉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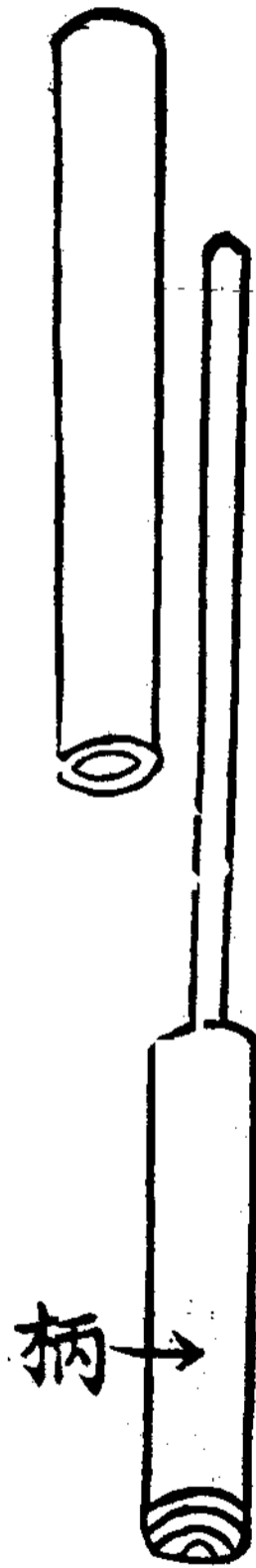


一一、竹管礮

(甲)製法：取徑約三分長約五寸一端連節的小竹管一根，把連節的一端截斷一寸五分，另削長約四寸半的圓形竹籤插入作柄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玩時竹管兩端，各塞浸溼的廢紙，把竹籤插入一端，他端的紙，因管中空氣的壓力而彈出，發聲頗響，無異放礮。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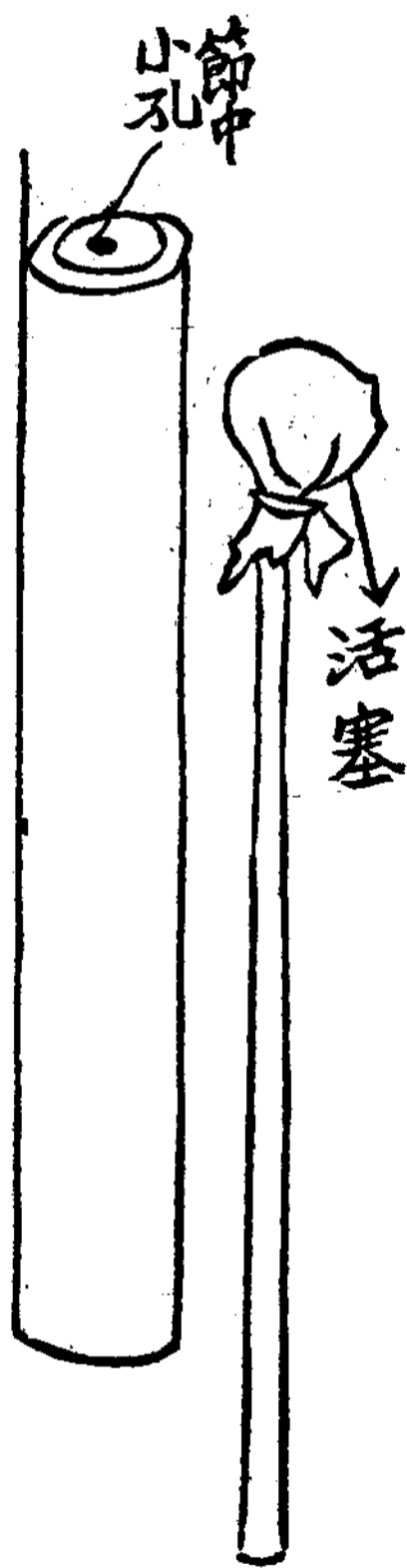
一二、水箭筒

(甲)製法：取徑約六分長約六寸一端連節的竹管，節中穿一孔，另取約九寸長的細竹管做柄，一端緊縛破布，成圓頭狀做活塞，插入竹管中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玩時把竹筒放在水中，箭柄抽上，水便由孔而入管中，拿出水外

(丙)圖樣：

，把柄用力推下，水由小孔射出很遠，這又是空氣和水的壓力試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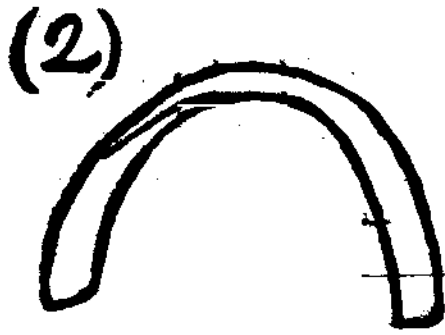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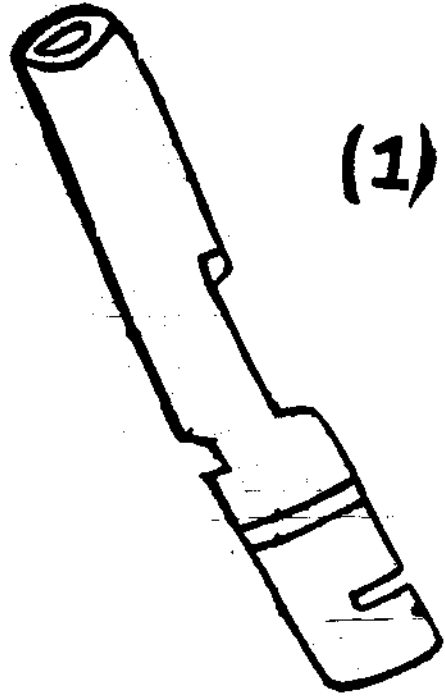
一三、螺螄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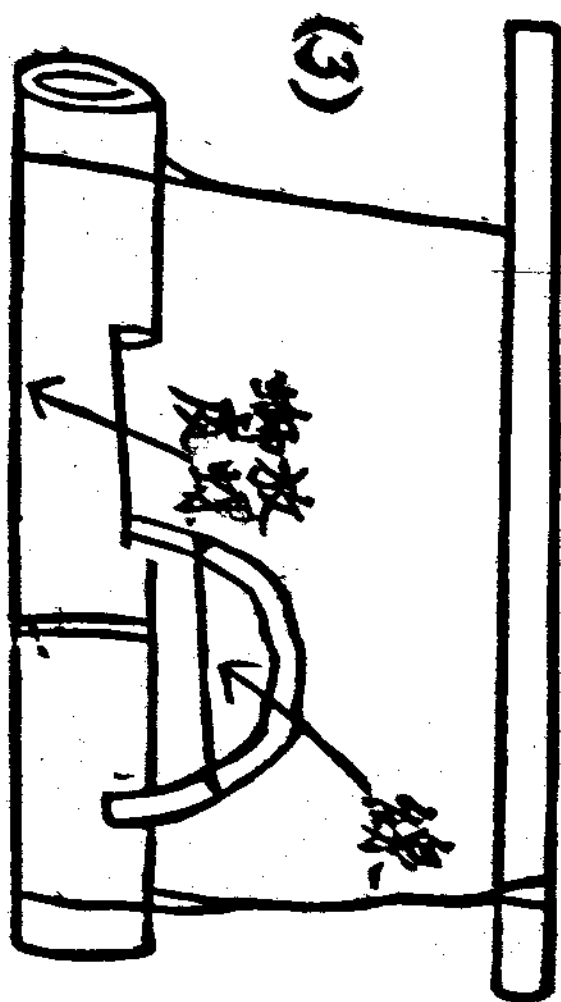
(甲)製法：取徑口六七分長約七八寸中有竹節的竹管一個，照(圖1)式樣，鋸好長方形孔和小扁孔，另削薄竹片，彎成弓形(如圖2)插入竹管孔內(一端須插出長方形孔的下面)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玩時把螺螄壳放在長方形孔的前端，以食指捺上長方形孔下的竹

(丙)圖樣：

片，螺蠟壳受着竹片彈力，便向管口遠遠的射出了。倘使把螺蠟箭用線懸掛在另一竹竿上，彎竹片照圖中所示也用線繫住，然後用火柴燒斷，一面螺蠟壳向前彈出，同時箭身向後急退，這又是反作用試驗器的現象。





一四、螺絲籠

(甲)製法：取徑口約八九分長約八九寸一端連節的竹管一個，把一邊稍稍削平，全管劃分為三格，每格兩頭相對鑽小孔，挖去兩對孔間的竹使成空條，每格約計七八條，又每兩格相連處錐一縫，用火柴匣木片插入隔開，再把無節的一端，削一個木塞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小孩子把懸線捉住，放入籠中，每格可放一顆，一籠可放三顆。
(丙)圖樣：



二五、竹刀

(甲)製法：取厚大的竹片，(長闊的尺寸可就要做的刀樣而定)把兩面削平，盡刀的圖樣。然後用刀，鏗削鏗，使成刀面和柄，刀面的口須薄，背須稍厚，再用砂紙擦他光滑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也可供實用。

(丙)圖樣：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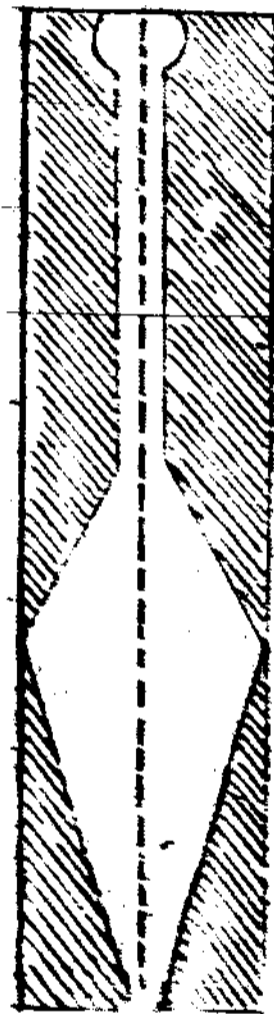
(乙)

一六、麥糊刮

(甲)製法：取厚竹片一塊，長約三寸五分，闊約一寸，兩面削平，畫柄長約二寸面刻幾形似的圖樣（如圖）照圖樣用刀鏗刻並將面的四邊修圓中間留一孔，柄末圓形，磨光便成。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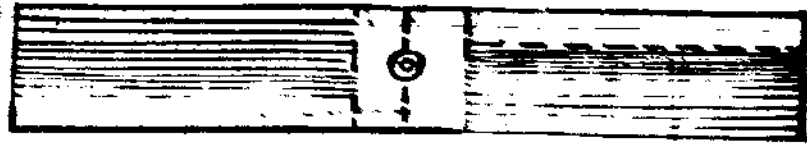
一七、竹蜻蜓

(甲)製法：取竹一塊，長約三寸五分，闊約五分，厚約二分，中間穿孔（孔的大小要和柄的上端粗細一樣）孔的右半邊向裏面斜削，左半邊向外面斜削（如圖1）兩面同樣，孔的左右重量要平均，另削圓棒為柄，柄的上部較細，下部漸粗，裝在竹片中央，垂直便成。（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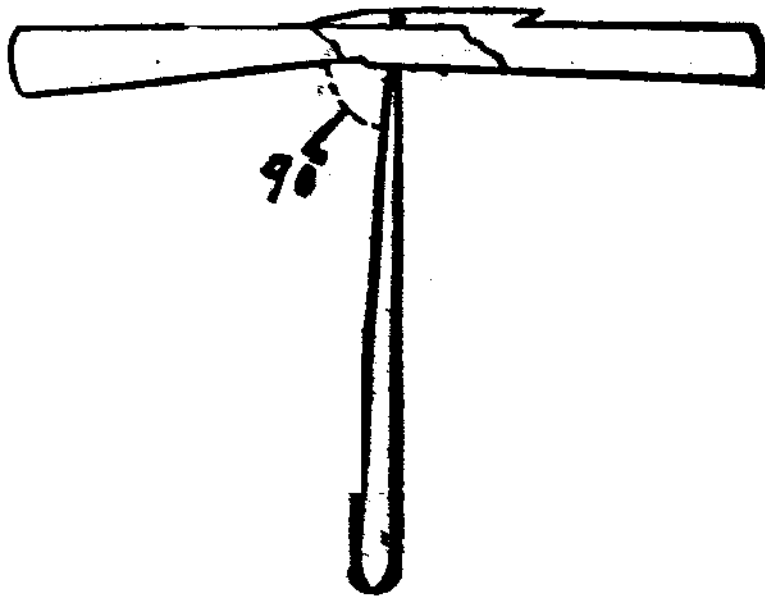
(乙)用途：這是玩具，並可實驗空氣的抵抗力。

(丙)圖樣：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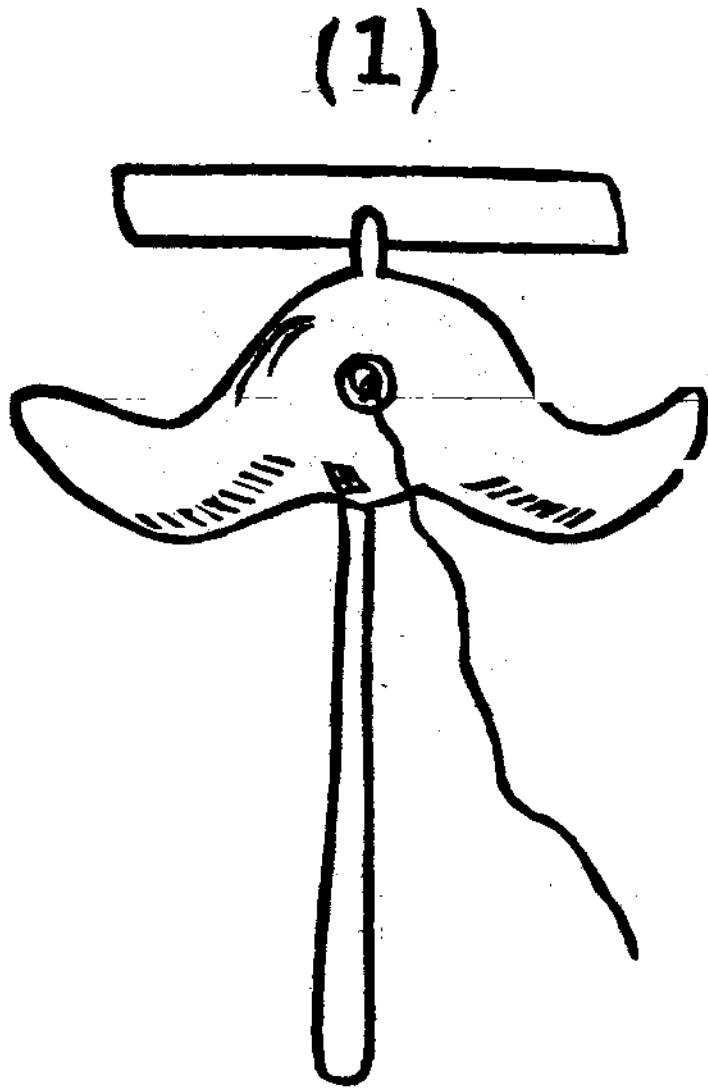
一八、菱旋旋

(甲)製法：取一長約三寸左右的竹片，中央穿一孔，孔中插一竹籤爲柄，柄的上段繫線一根，另取兩角的菱壳一隻，把頂端底下和中心各開一個圓孔，套入竹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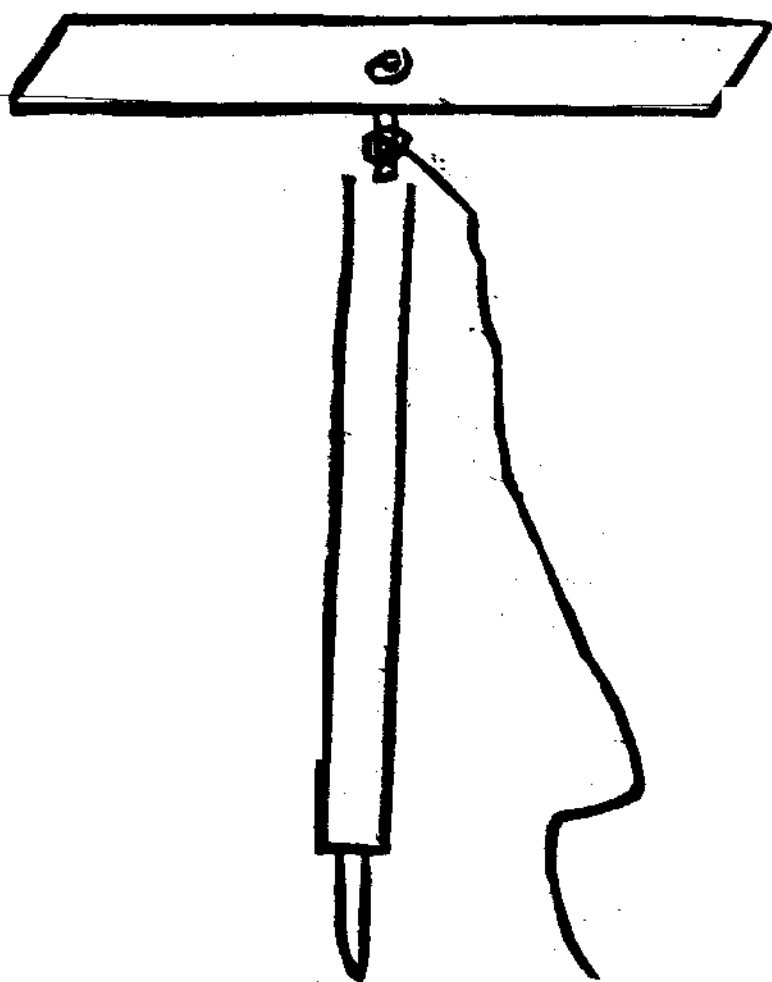
，把線由菱壳中間一孔抽出便成（如圖1）或不用菱壳，用一細竹管套入亦可（如圖2）

（乙）用途：這是玩具。玩時把線繞柄幾週，左手執菱角或細竹管，右手將線抽動，竹片能旋轉作聲，非常好聽！

（丙）圖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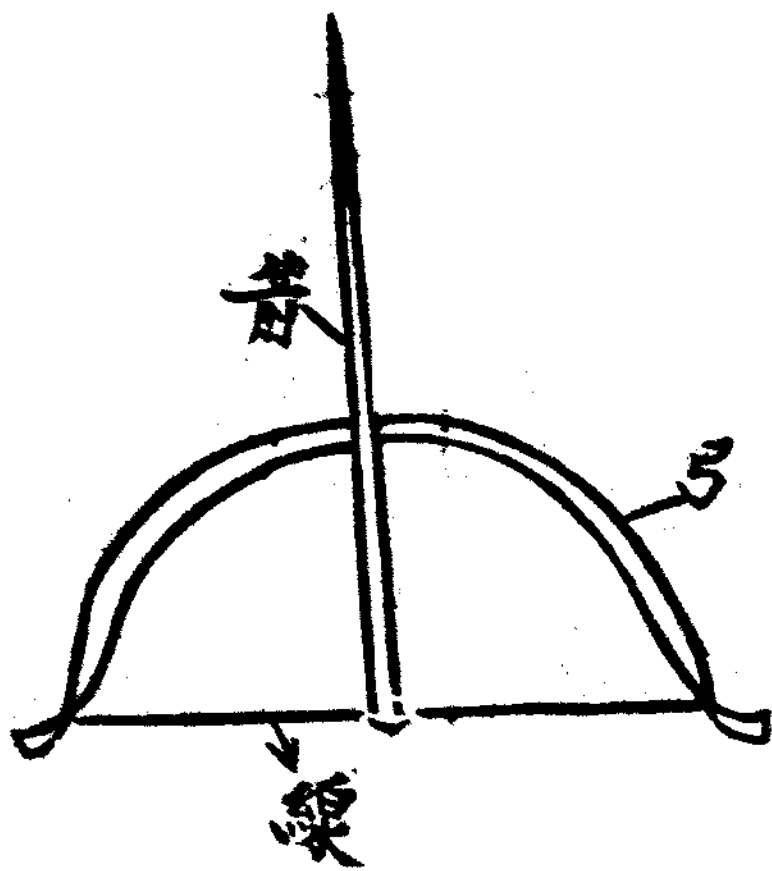


一九、弓箭

(甲)製法：用細竹竿或削光的竹片(尺寸可隨意定)彎成弓，兩端繫一根麻線，另削竹簫
(二端須稍尖)做箭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玩時把箭放在弓弦上左手執弓，右手用力拉弦放箭，箭便高射或遠射，這又是利用彈力的試驗器。

(甲)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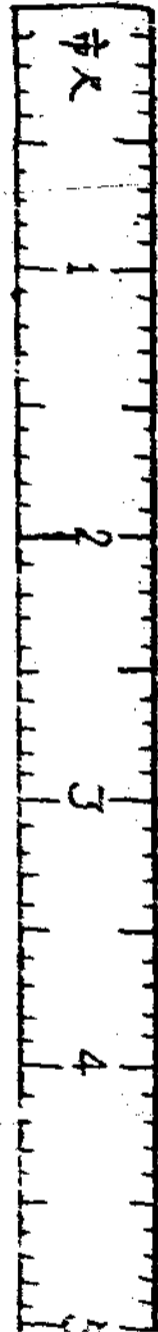


二〇、尺

(甲)製法：尺的種類很多，普通用的有市尺、英尺、公尺、營造尺、海關尺等長短雖各不同，但製法則一，取竹片削成闊約五六分之薄竹片，刮去竹青，用砂紙磨光，畫好各尺的分寸，用剝刀（或角尖的破碗片）剝好便成。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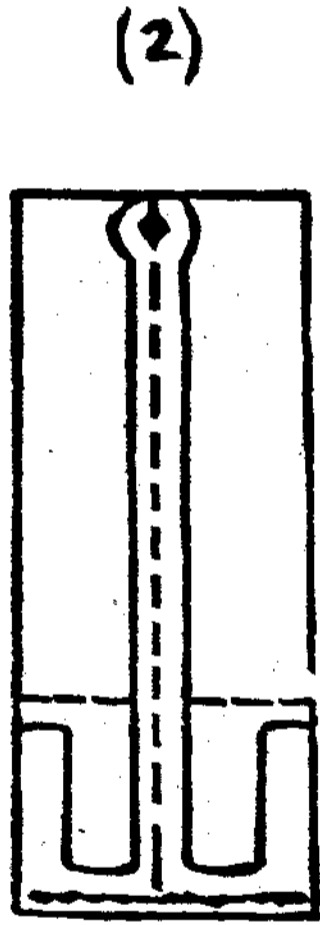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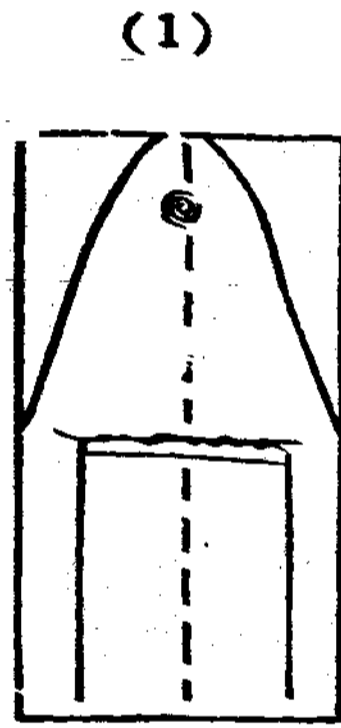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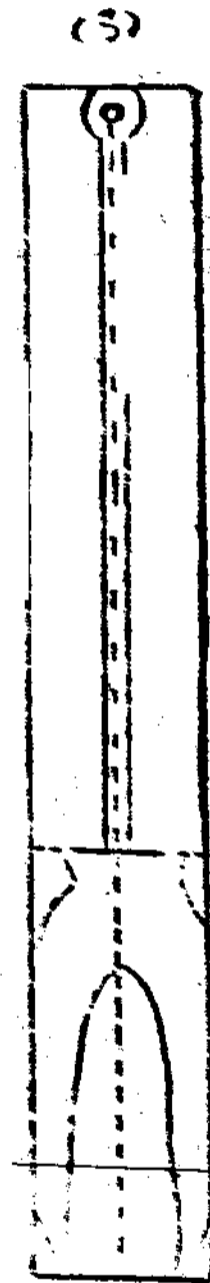
二一、鎖匙竹叉

(甲)製法：取有節的厚竹片一塊削平，畫好鎖匙或竹叉的圖樣（做鈎或叉的一端須附着竹節）用鋸或刀除去無用部分，磨光便成。

(乙)用途：這都是實用器具。鎖匙是開普通門上的木鎖用的，1圖是裏開出的，2圖是外開進的。竹叉（如3圖）可鑿瓜或肉代筷子用。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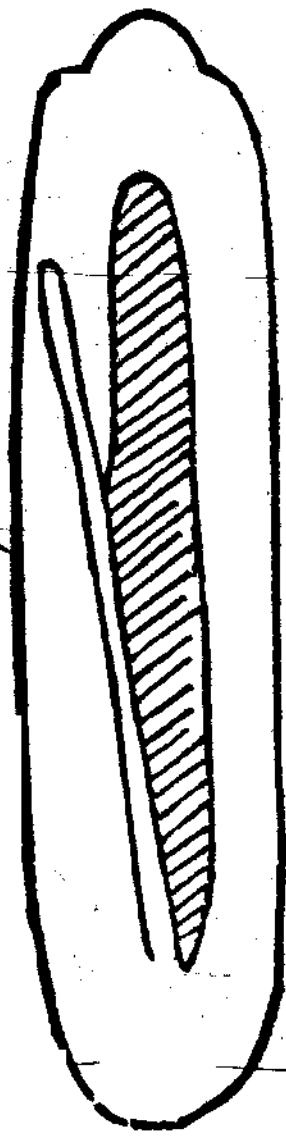


二二、紙插 網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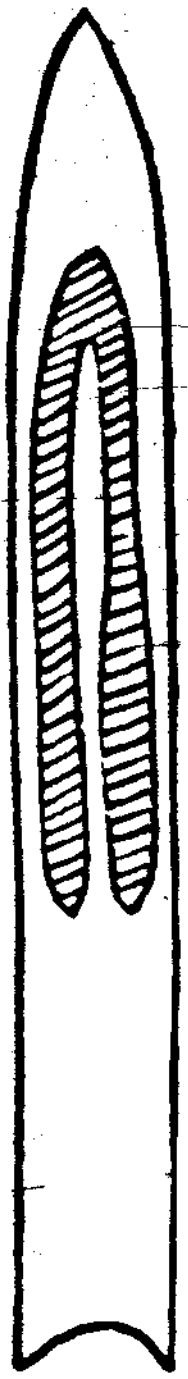
(甲)製法：取長約六七寸闊約一寸五分竹片一塊，照(圖1)畫好紙插式樣，切去中間無用部分，上端鑽一小孔，把中央的竹籤鏽圓，另用砂皮擦光便成。倘取長約四五寸闊約四五分的竹片，照同法製成上端尖而下端凹的，便是網鎖(如圖2)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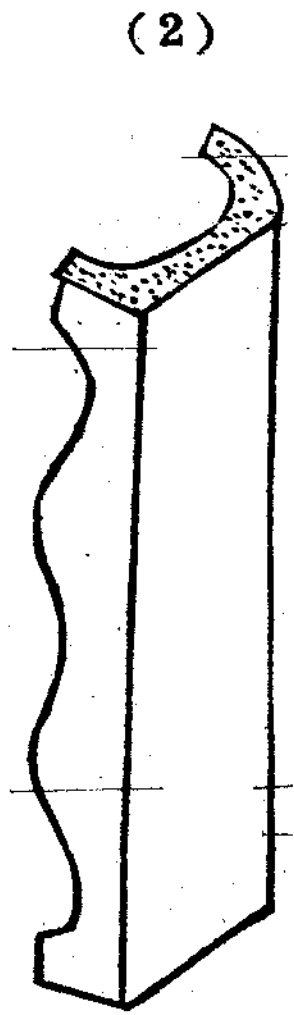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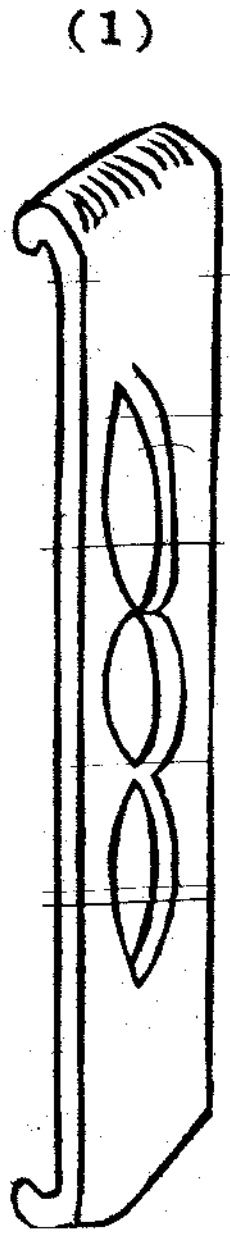
(2)

二三、墨床

(甲)製法：取長約三寸闊約八分厚竹一塊，把竹肉部削去厚的三分之二，兩端製成半圓形向內屈的脚，用砂紙擦平磨光，中央挖去一部分，製成簡單圖案便成。(如圖1)或取弧形竹片一塊，上面削平，兩旁製脚，亦成墨床。(如圖2)

(乙)用途：這是實用品。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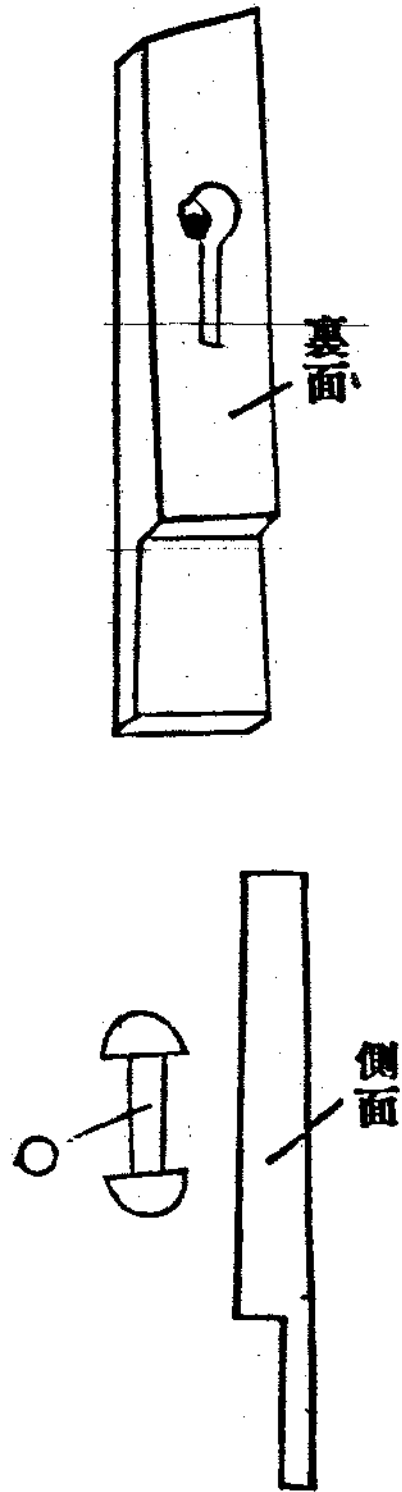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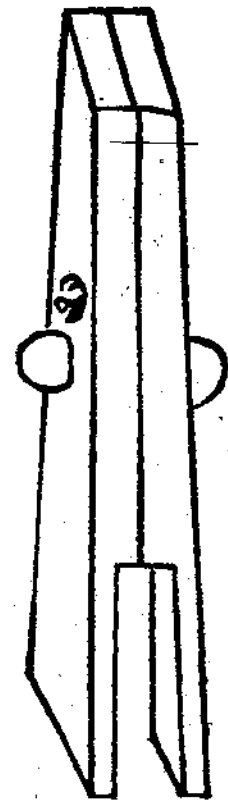
二四、墨鉢

(甲)製法：取長約二寸五分闊約六分厚約三分許竹片兩塊，照圖樣削成上端稍狹並稍薄，下端裏面切去長約六分厚約二分許的方塊，鏗平磨光，中穿一孔，孔下切一長約三分的小溝，另用一兩端圓而中間扁平的鞘。(其厚適能嵌入小溝為度，長同兩竹片之厚)鉗住兩竹片便成。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把磨短而手不便執的墨，嵌入兩竹片，下端空處，中間鉗住竹鞘，墨便可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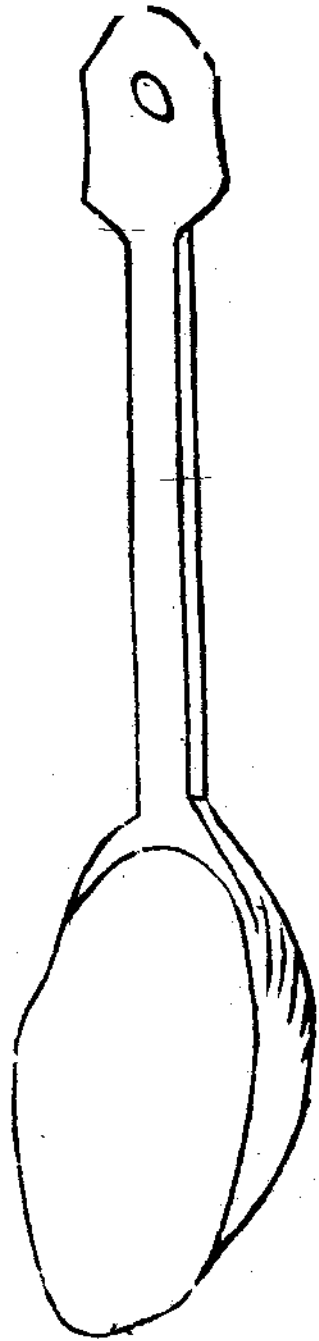
(丙)圖樣：





二五、竹瓢

(甲)製法：取長約四寸闊約八寸厚竹一塊，照圖樣雕削而成四陷處及長柄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也可供實用。
(丙)圖樣：



二六、筆架

蕭山教育研究

(甲)製法：筆架的式樣有四種：

一、取長約三寸五分厚竹一塊，(如圖1)削成三角形的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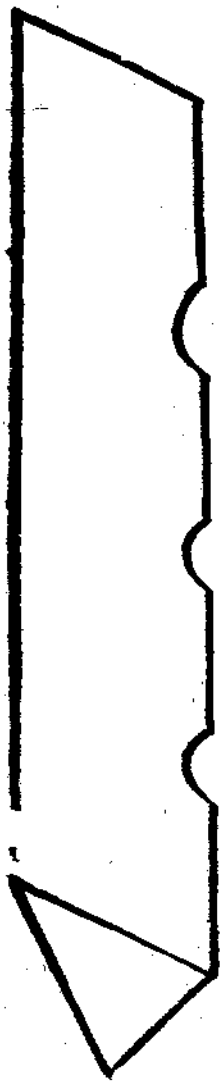
二、取長闊各約三寸的老頭厚竹一塊製成如(圖2)式樣的筆架。

三、削長約四寸闊約八分厚約一分竹片兩塊，(如圖3)製成如(圖4)式樣的筆架。

四、取長約三寸闊約一寸六分弧形竹片一塊，上面削平做架底；另削長約二寸五分闊約七分竹片，照(圖5)式樣雕成架板，製榫接合便成，(圖6)式樣的筆架。

(乙)用途：這是日用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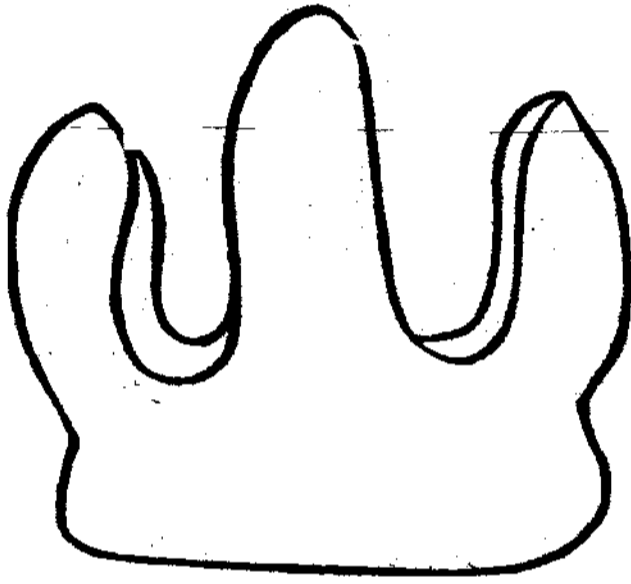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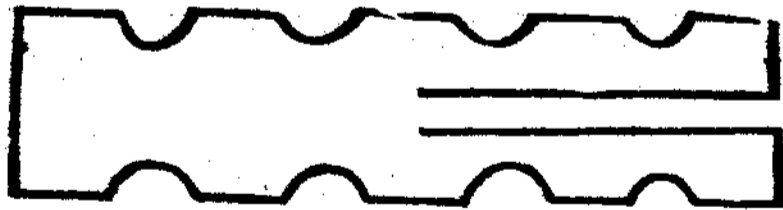
(1)

新出書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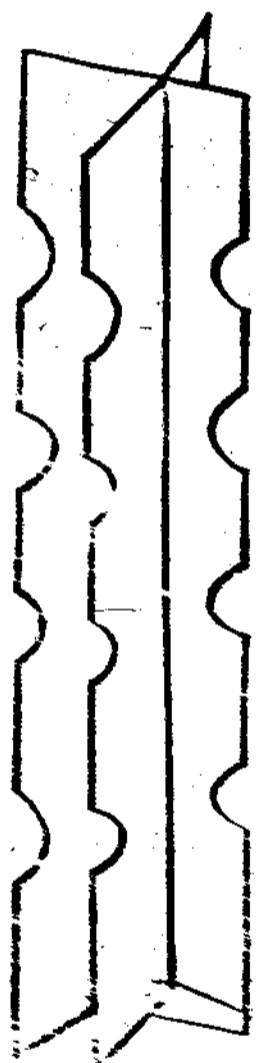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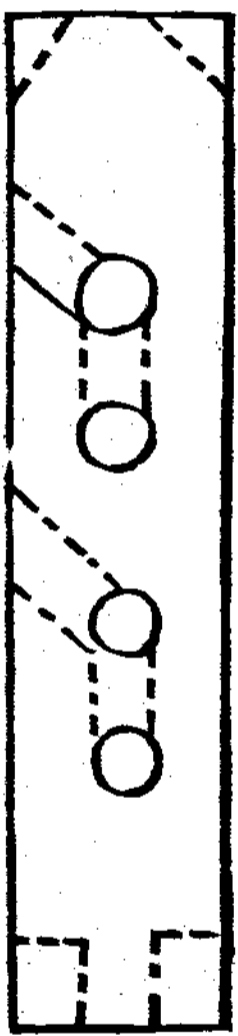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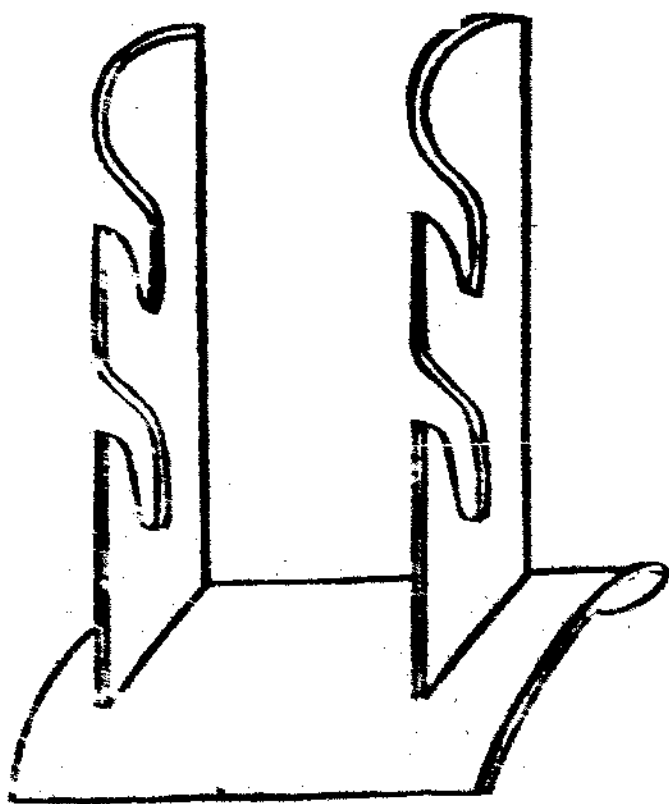
(4)

(5)

集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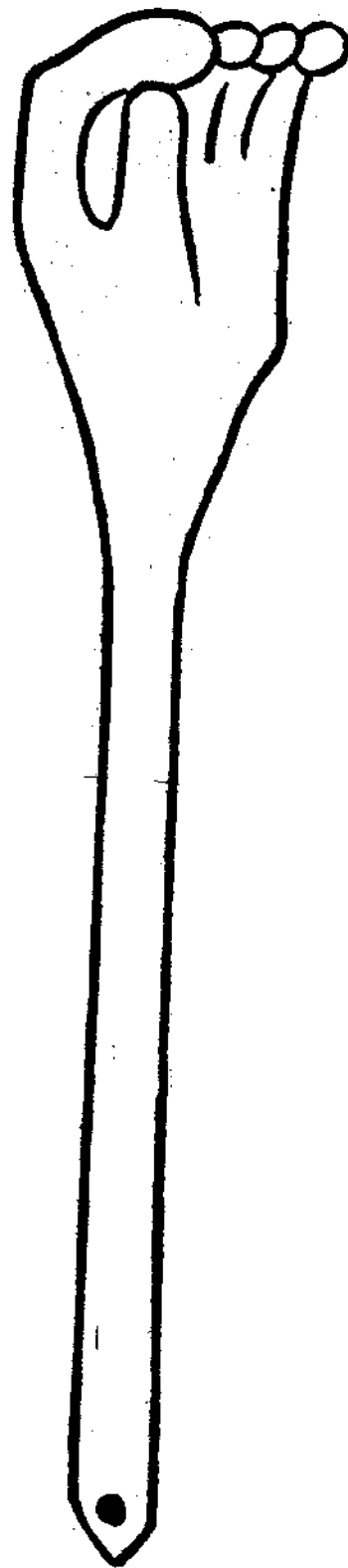
6)



二七、接手

(甲)製法：取長約一尺二寸，闊約一寸五分厚竹一塊，上端照圖樣製成接手形，下製長柄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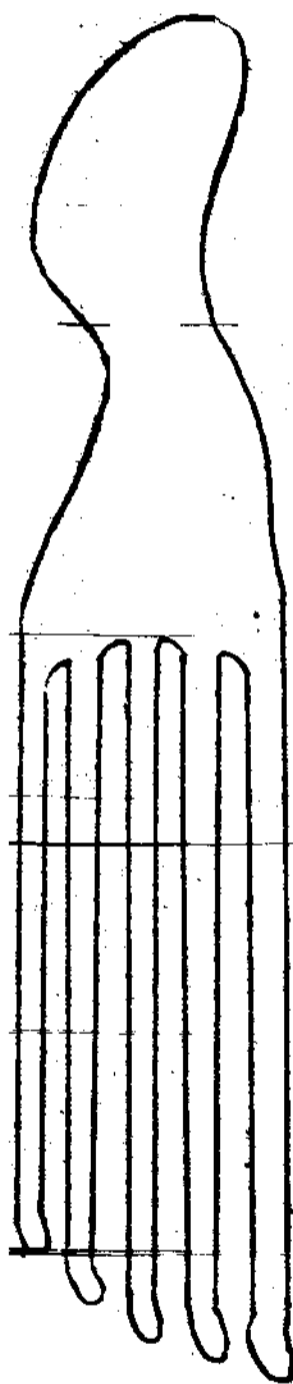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年老人背癢，執此爪之，非常舒適。
(丙)圖樣：



二八、絲手

(甲)製法：取長約七寸闊約一寸五分的竹一塊，把竹青括去上端，照圖樣製成握手，離開下端四寸處，勻穿四孔，削去孔間的竹，製成五指，大指至小指，須依次稍斜（即大指最長小指最短）便成。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是纏絲時用的，所以叫做「絲手」。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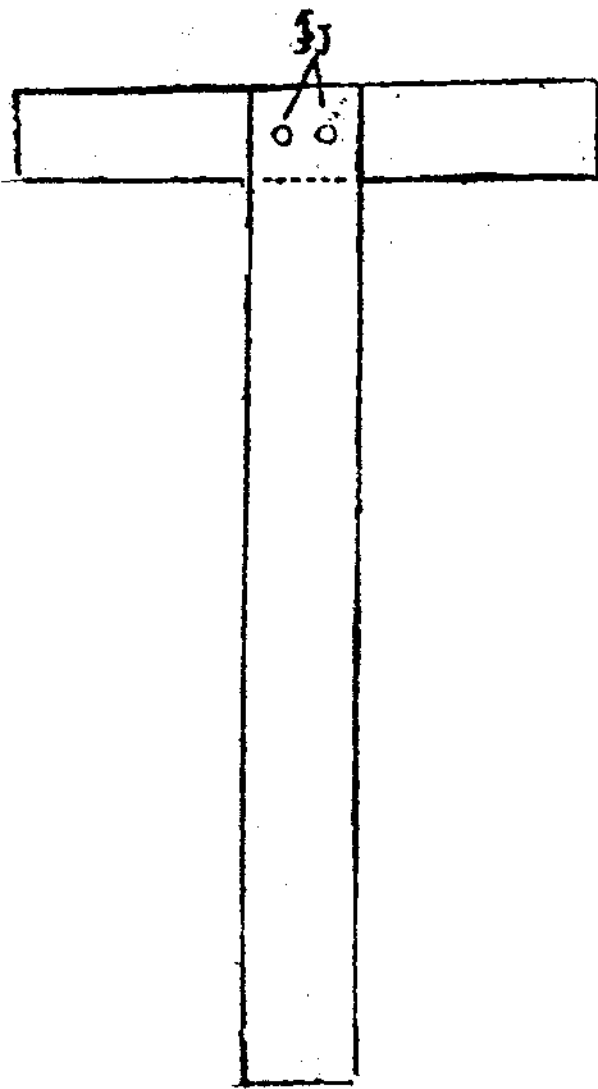
二九、丁字規

(甲)製法：取一長一尺，一長五寸，闊各七分，厚各二分許的竹片兩塊，削平，把長竹片一端的竹肉部畫長七分一線，用鋸鋸至深及厚的一半為止削去，再把短竹片的正中處的竹肉部，同樣畫相距長七分兩線，用鋸各鋸至深及厚的一半為止，削去其中央部分，然後和長竹片的一端接合，使成垂直，用竹釘或銅釘把接合處釘定便成。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蕭山教育研究



三〇、相框

(甲)製法：取闊六分厚三分兩長兩短的竹條四根（相框有四寸六寸八寸……的不同，竹條的長短，可由作者自定）刮去竹青削平，製法可分兩種：——

(1)照丁字規的接合法，離兩端一寸許，削去兩缺，一缺在表面，一缺在裏面，用膠接合，再釘以銅釘（如圖1）

(2)把每條竹的兩端畫一正方形，兩根裏面用鋸鋸至深及厚的一半，削去肉部並鋸去尖角，使各成斜角；其他兩根，各於兩端的方形上，再畫一直角線，用鋸於表面上照直角線，鋸至深及厚的一半，削去皮部，然後用膠接合，再釘以銅釘（如圖2）

又於框的肉部裏邊四周，切去闊三分厚二分，嵌入厚馬糞做的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見六四(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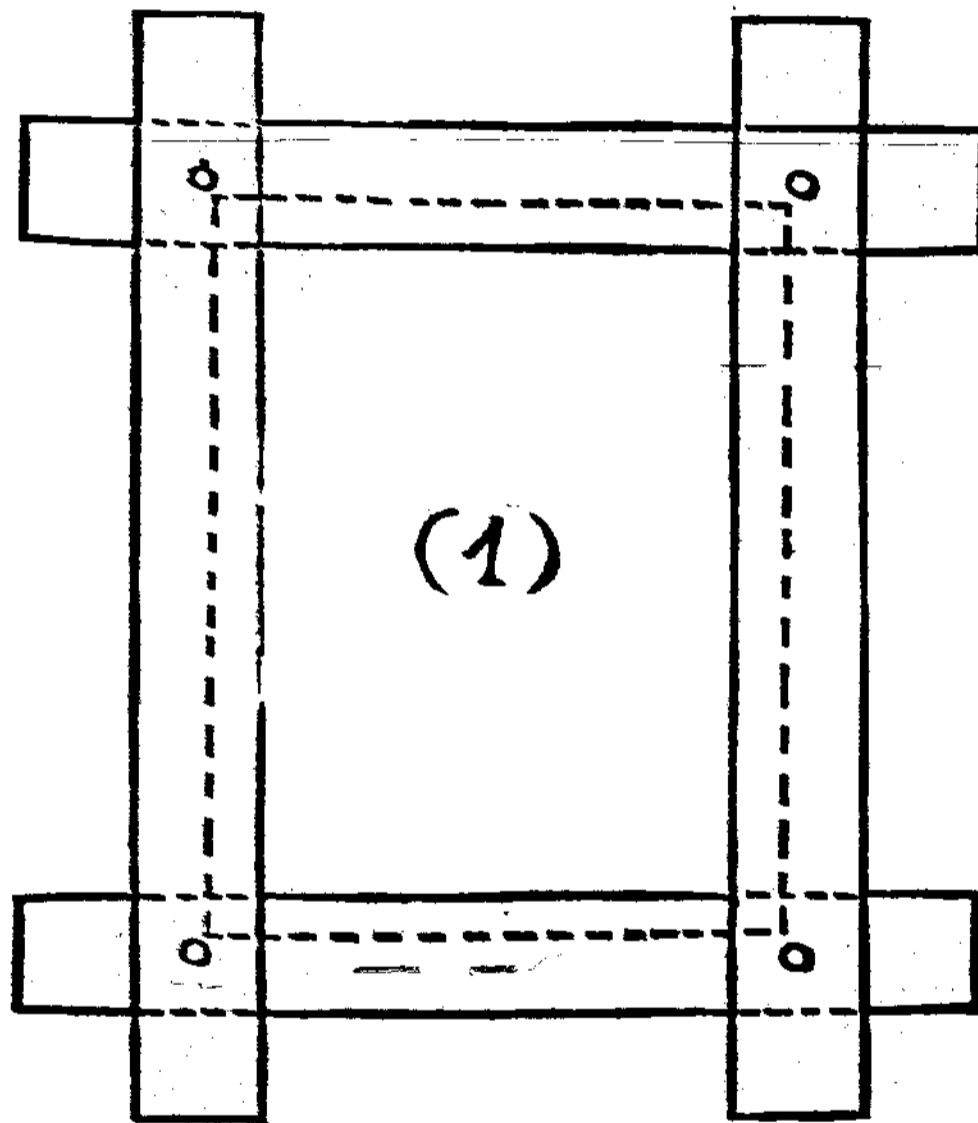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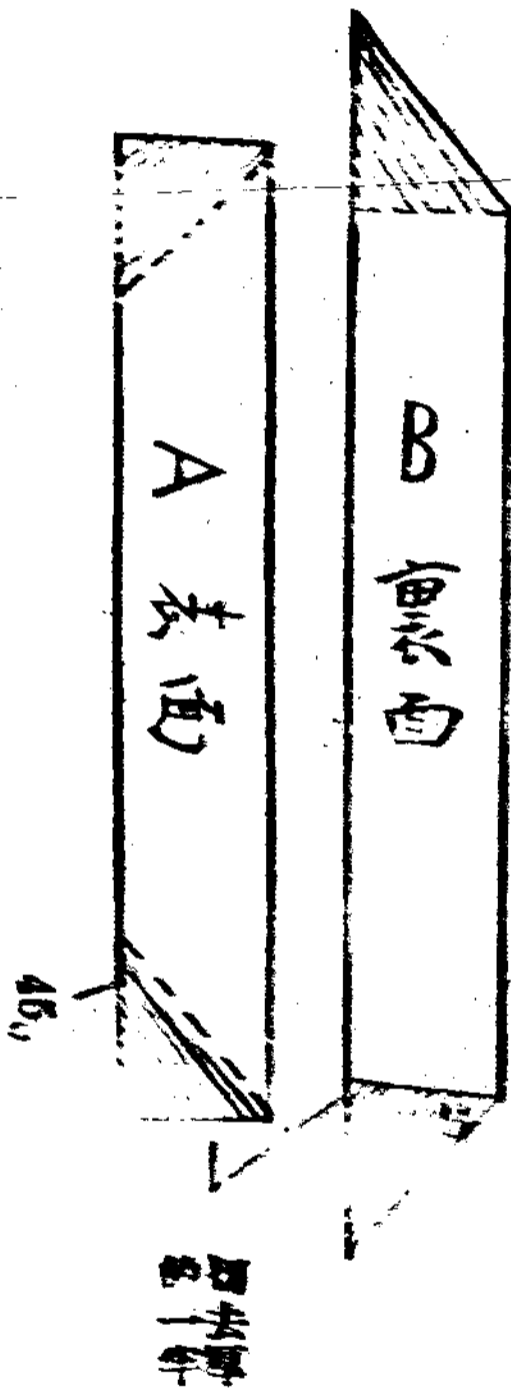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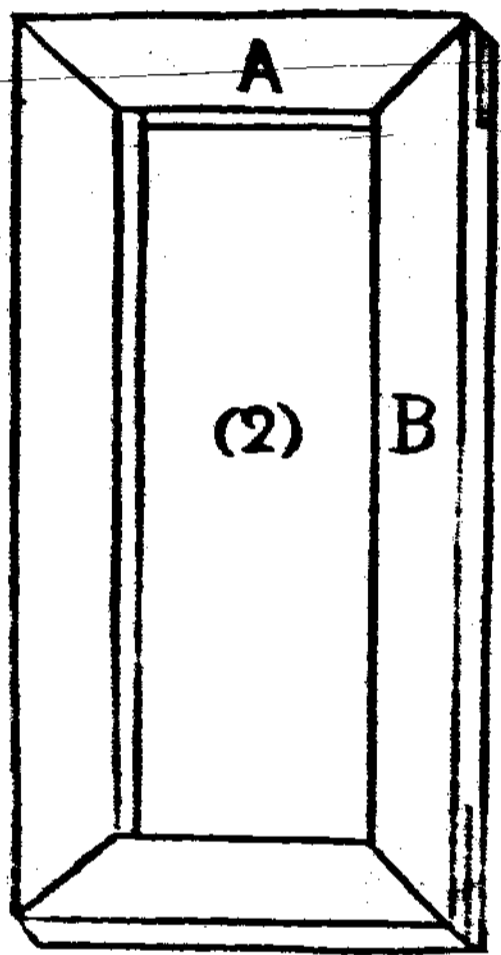


圖 10-10 鋼 板 的 卷 曲



4B

圖 10-11

三、三角板

(甲)製法：用闊約六分厚約

一分的竹片三塊

(每塊竹片的長

度可照要製的三

角板而定不邊要

注意的每隻角

的度數)照框框

2的方法，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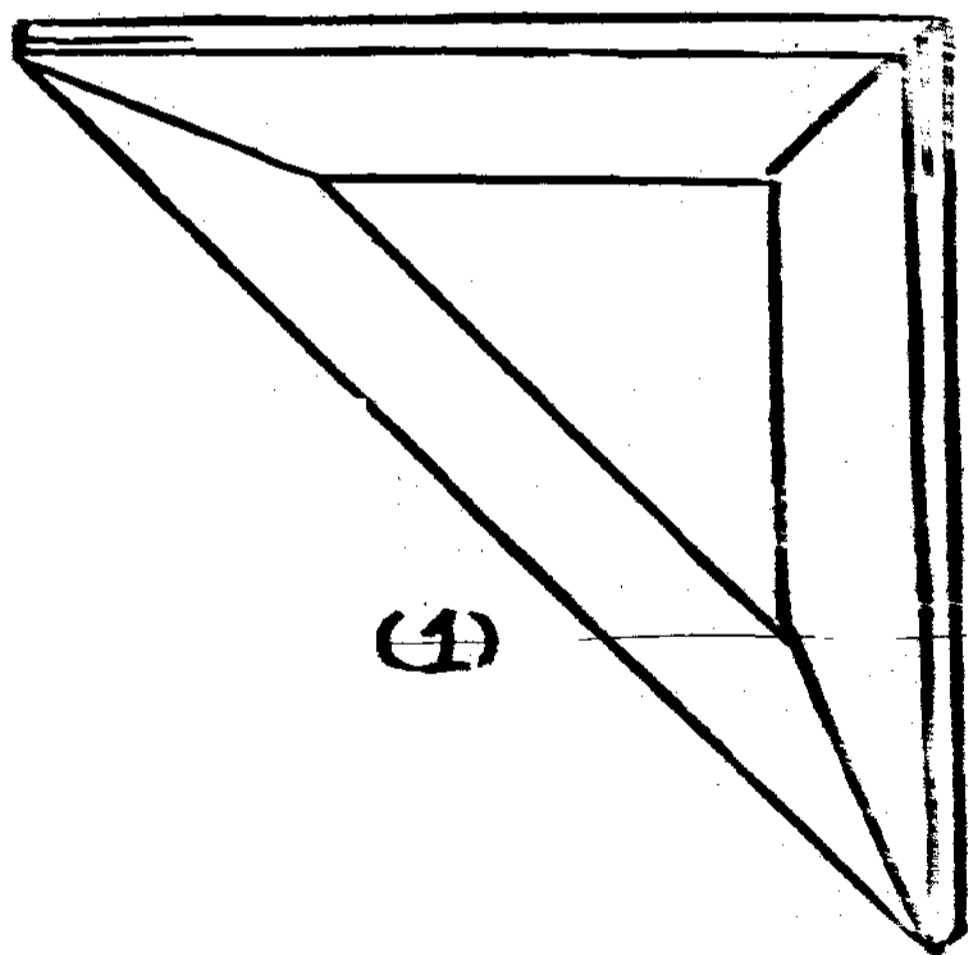
樣頭，用膠接合

再釘以竹釘或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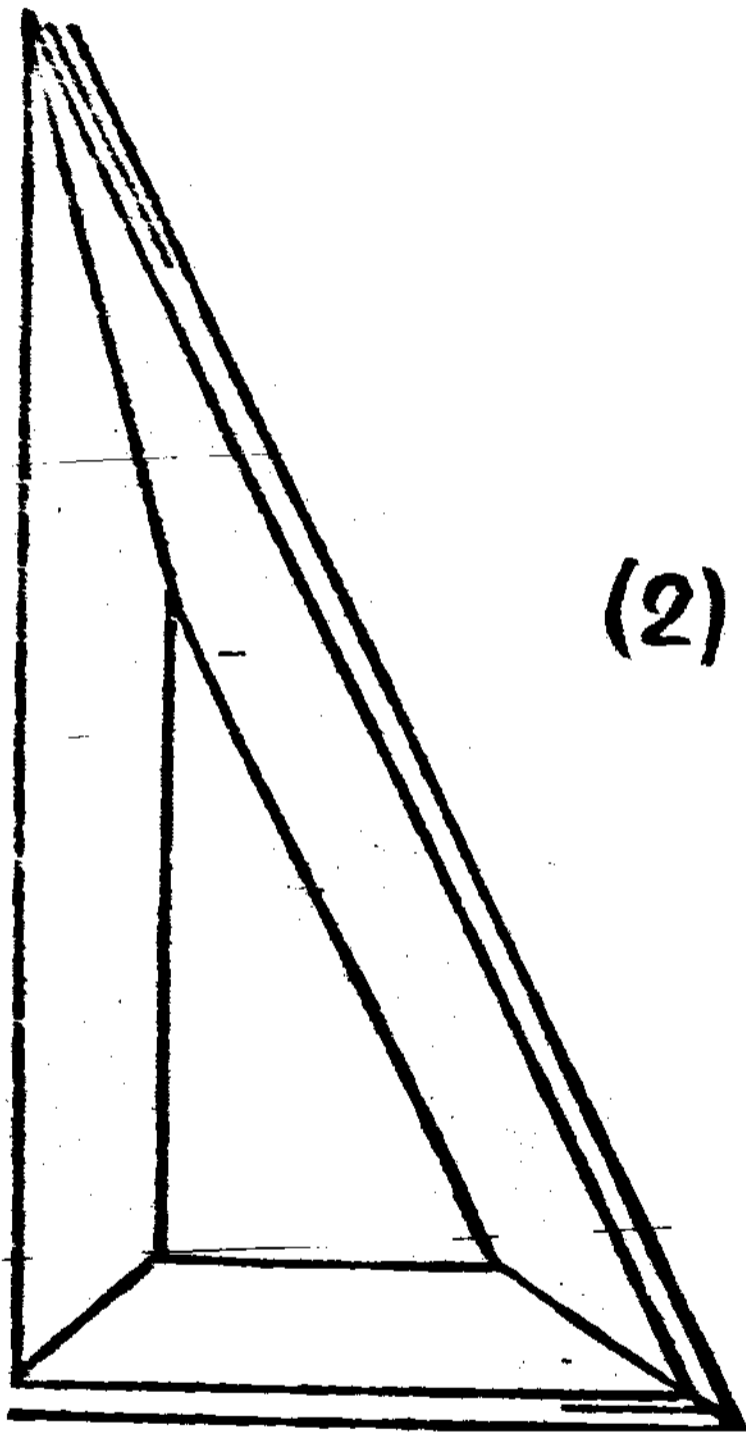
釘便成。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1)



三二、衣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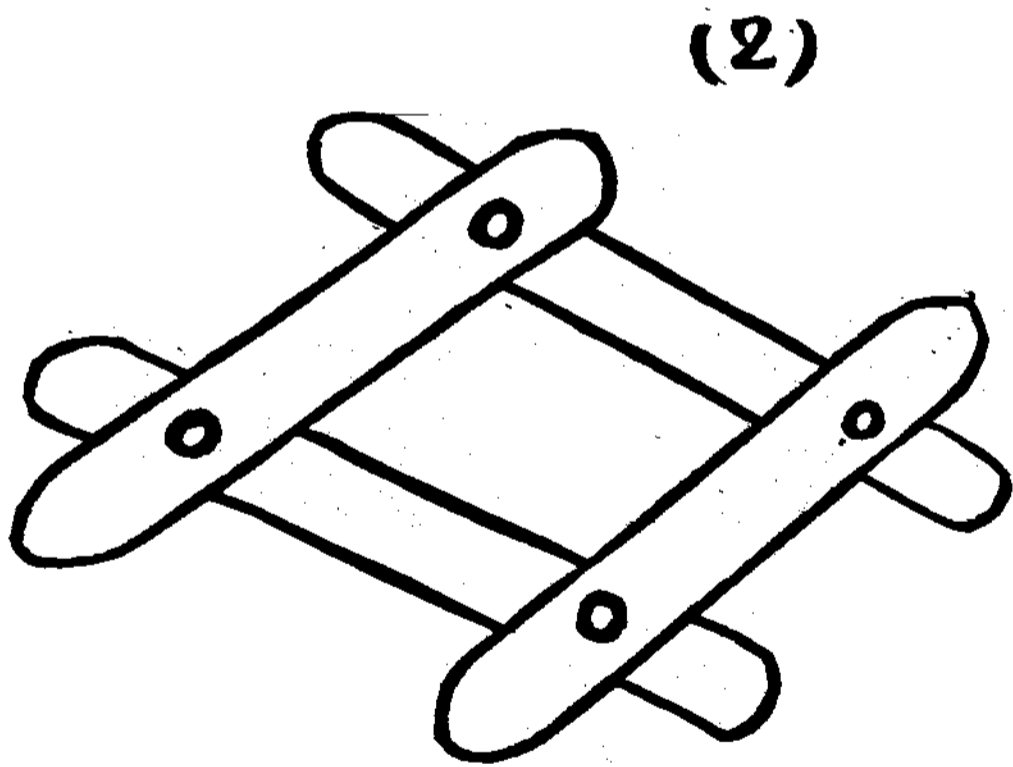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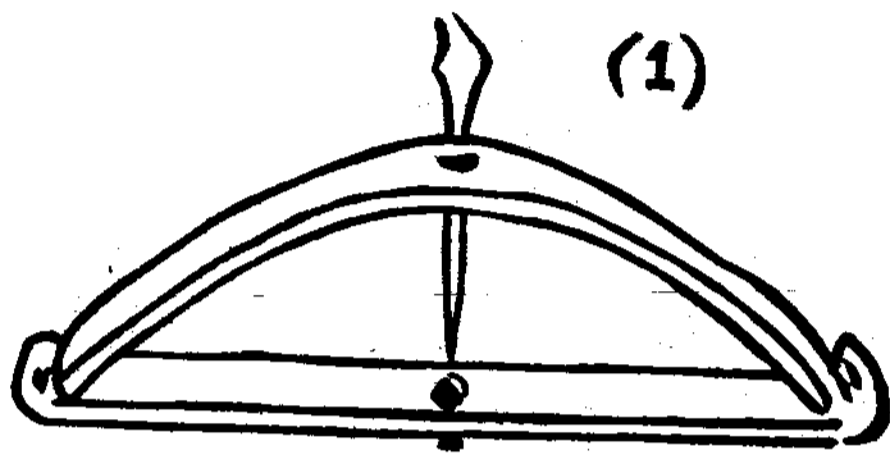
(甲)製法：衣架有兩種式樣：——

(1)取削光闊約七分厚約一分長約一尺二寸竹片爲架竹；另削同闊厚約二分長約一尺兩端帶節竹片，把兩端齊節處用鋸向外斜鋸，深約一分，削去中間內部爲架底，然後把架竹成弓形，裝於架底上，中央各穿一孔，繫線便成(如圖1)

(2)取削光長約四寸五分闊約五分同樣竹片四根，兩端各離七分處穿孔，另削長約一寸，下端製榫，上製圓形或八角形的短柱，釘在竹片上，使成菱形(近短柱兩竹片的孔須稍大)便成(如圖2)倘一邊兩竹片長加一半，中央再穿一孔，加同前樣的竹片兩根，聯釘便成(圖3)式樣的衣架。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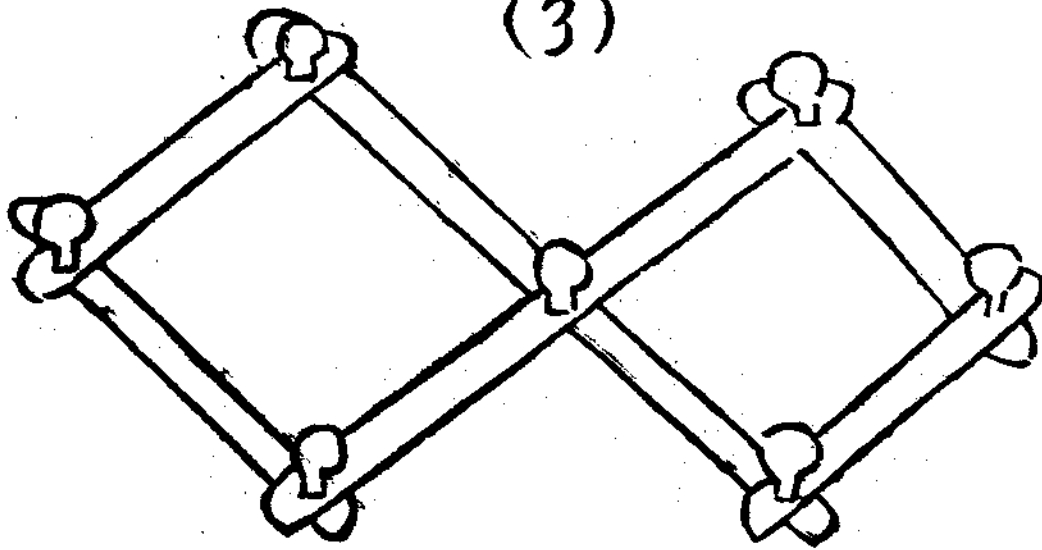
(丙)圖樣：



棒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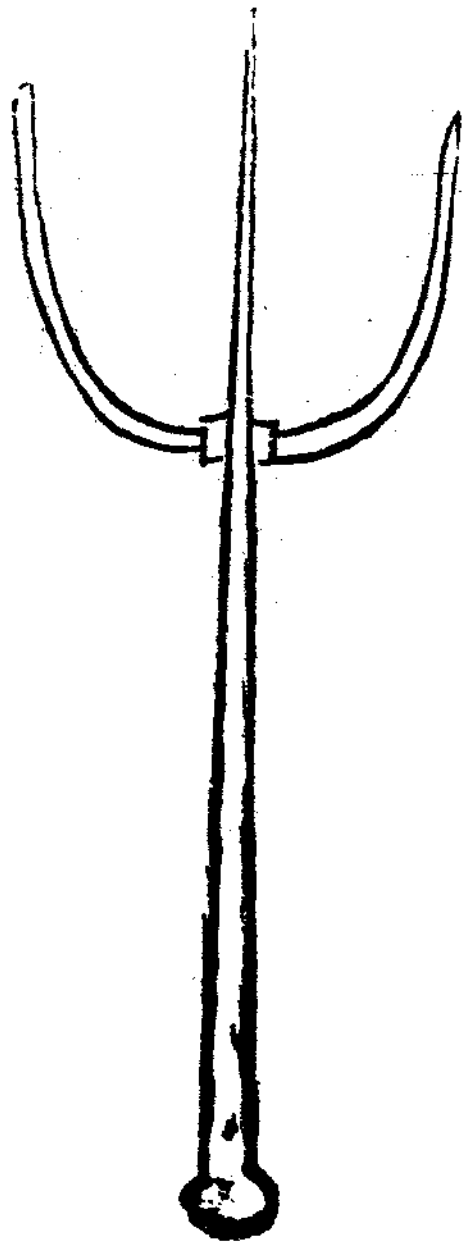
三三、綿線叉

(甲)製法：削長約一尺五寸頭尖柄圓的竹棒一根，離尖端四寸處鑿孔，另削長約一尺兩

端尖中大如孔的竹籤一根，放在火上，彎屈使成弓形，插入柄的孔中便成。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鄉人紡絲綿線時常用之。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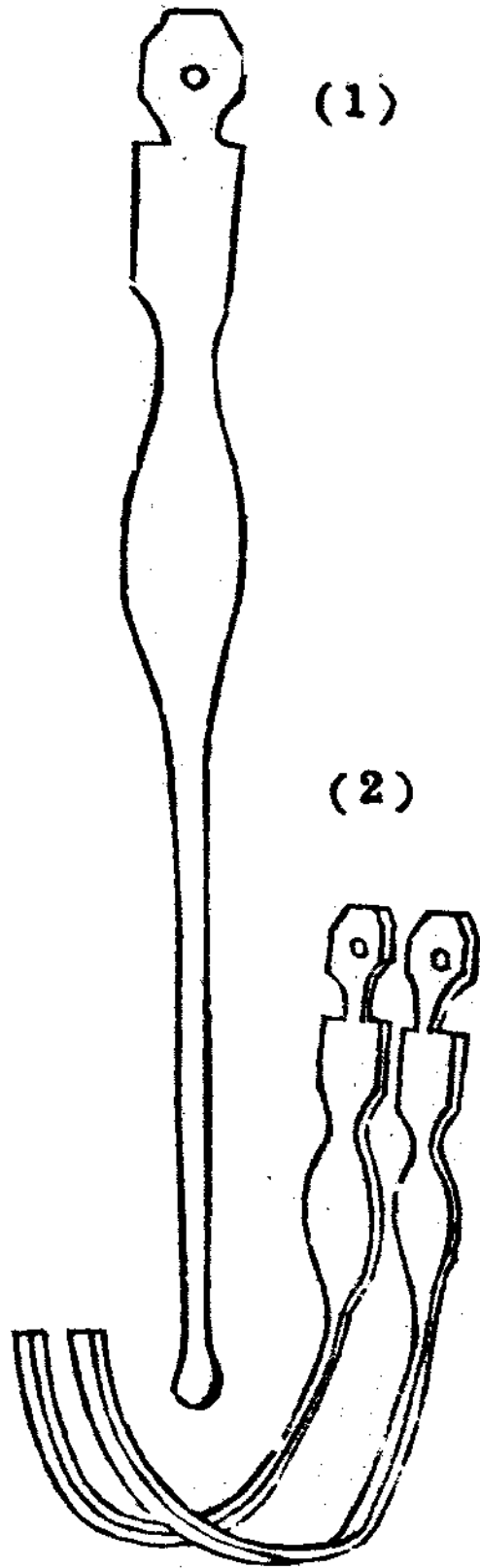


三四、帳鉤

(甲)製法：取長約一尺闊約六分竹片兩根照(圖1)式樣鏗削，用砂紙擦光，粗的一端，穿孔做柄，他端放在火上，彎屈使成弓形便成。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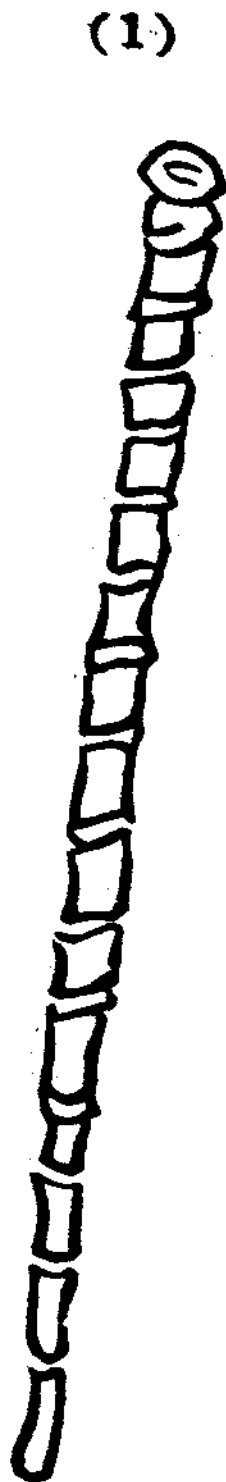


三五、文明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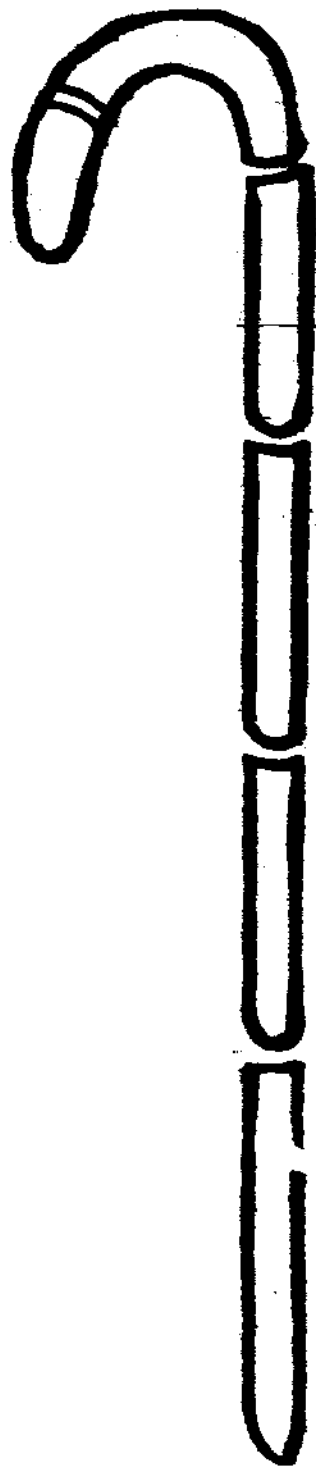
(甲)製法：掘取長而直的竹鞭，削除節上的根，兩端鏗平便成(如圖1)或削長約三尺徑約三四分的圓竹棒，或取同長同徑的小竹竿，一端各放在火上彎屈做柄便成。(如圖2)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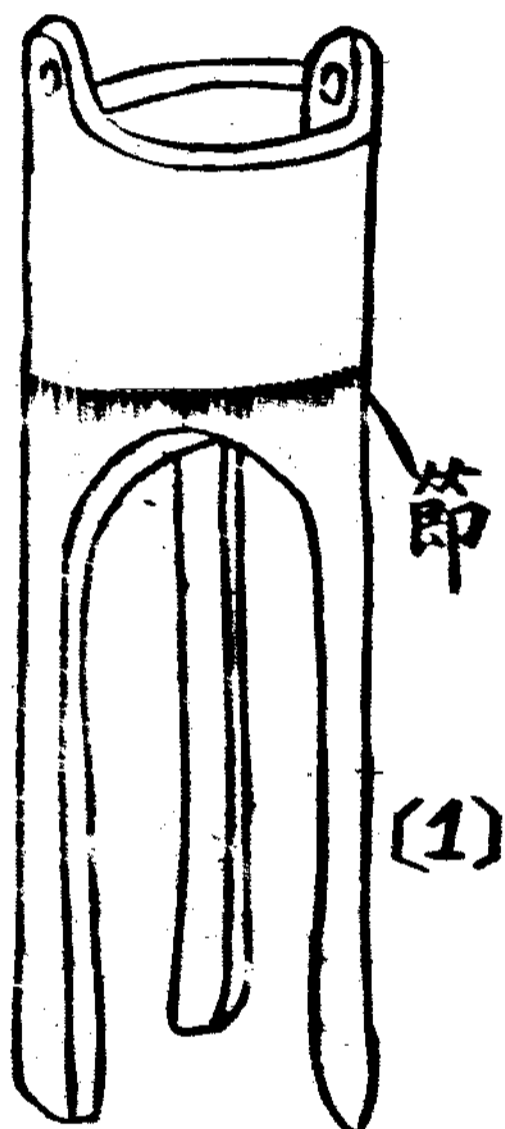


三六、竹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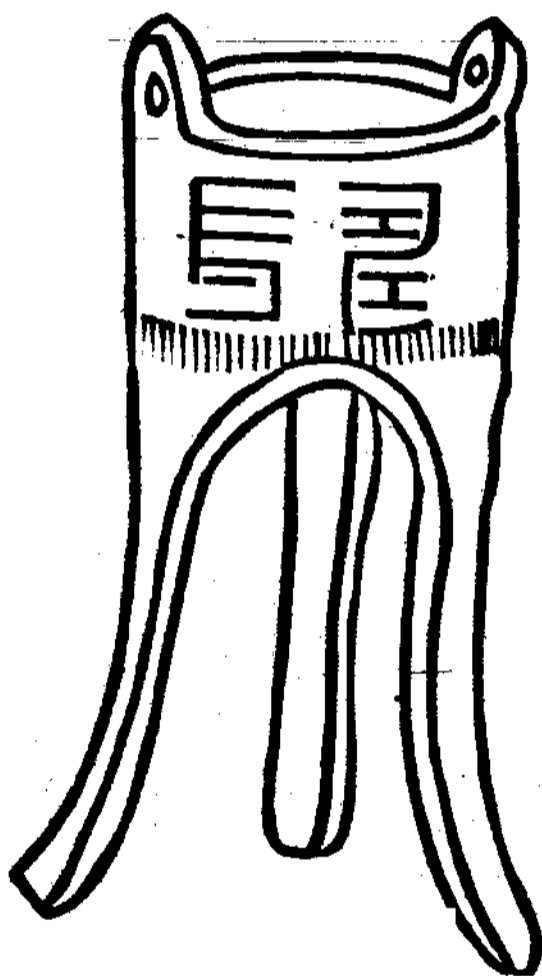
(甲)製法：取徑口一寸二分有餘的竹管一個，節上長一寸五分，節下長二寸五分，兩端照(1圖)式樣製耳和脚，用砂紙擦光，把脚放在火上向外稍彎，如(2圖)上圖再雕刻字或花便成。

(乙)用途：這是玩具，也可供實用。

(丙)圖樣：



(2)



三七、紙籠 抱對

(甲)製法：取長約七寸闊約二寸竹片一塊，或長約五尺大竹一段，對開兩片分別刮去竹青，鏗平磨光，上面寫字或畫風景，用尖刀雕平底或尖底，並着色彩，便成紙籠或抱對。

(乙)用途：這都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抱對

革命尚未成功

螺紋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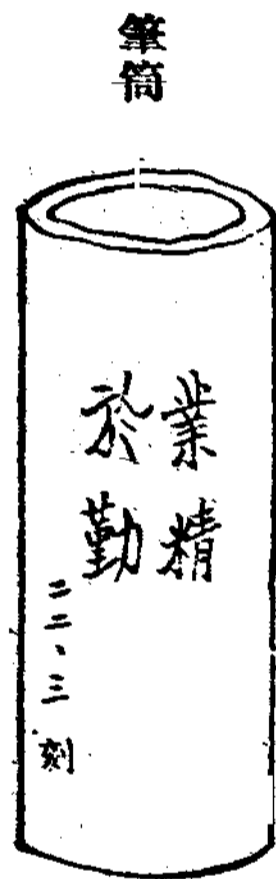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三八、筆筒 帽筒

(甲)製法：取一端連底長約四寸小竹筒一個，又長約八九寸大竹筒一對，照上法刮去竹青，鏟平磨光，寫字或花，用刻刀刻好，並着色彩，便成筆筒或帽筒。

(乙)用途：這都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帽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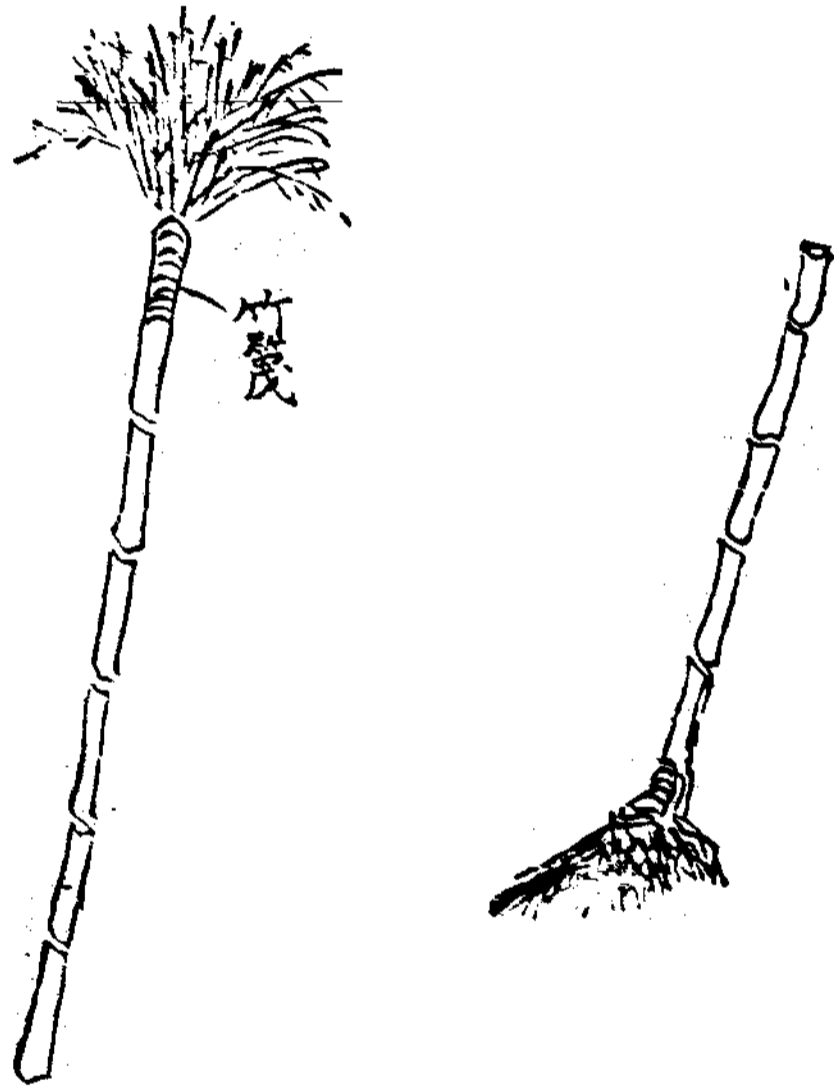


三九、塵帚 掃帚

(甲)製法：取帶葉的竹枝用竹篾緊縛于竹竿的一端，便成塵帚。(如圖1)把竹枝放在火上一爛，使竹葉子焦落；另削竹梢為柄，把竹枝一束一束用蔑緊縛于竹梢上，便成掃帚。(如圖2)

(乙)用途：這是實用器具。

(丙)圖樣：



法 規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之學校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八條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九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十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尙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并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包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

議之。設立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行政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轉任他項職務以外，個人兼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校董會章程；
- 五、校董會全案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運用情形；
- 六、校董會之組織暨職員表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送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並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應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同，其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應其

第二十條 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

送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學校校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去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二、學校所在地；
 -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 六、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 七、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 八、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三、各項章程規則；
- 四、學生一覽表；
- 五、訓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長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附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 三、教職員合格應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二、學校所在地；
 -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 六、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三、各項章程規則；
 - 四、學生一覽表；
 - 五、訓育實施情形。
-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

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申請書及附圖書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各有規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費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減。

校 別	開 辦	費 率	常 費
高 級 中 學	建築費 設備費	三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初 級 中 學	建築費 設備費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家事學校
建築費 農場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建築費 工廠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建築費 設備費	建築費 設備費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

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教職員之名稱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三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蕭山縣教育局縣督學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各縣規定縣督學服務細則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縣督學之職務為視察指導全縣境內各教育機關及區教育員所辦理之一切事項並力謀教育事業之發展

第三條 縣督學之視導事項如左

- 1 考查並督促全縣各教育機關對於現行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2 考查全縣各教育機關實施現狀加以督促改進
- 3 考查新設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是否依法辦理
- 4 考查各小學教職員服務成績呈請分別獎懲
- 5 各教育機關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者應隨時糾正之
- 6 依據縣輔導會議議定之輔導中心及各種議決案隨時考察被輔導機關及全縣小學社會教育機關是否依照實行並予以輔導
- 7 視導全縣各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 8 隨時檢查各小學及民衆學校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9 調查各處私塾並指導之

10 介紹改良教育方法及教具表簿於全縣各小學

11 考查教育事業之現狀尋出其最重大而亟須改進事項與當事者商定解決步驟與辦法第二次視導時並考核其改進之成績

12 視導時得將改進之方法示範並得召集關係者共同參觀討論研究必要時得爲當事者指定相當之參考書籍令其閱讀並令於相當時期將結果報告

13 應視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興之教育事業報告教育局必要時得召集區教育員或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計劃報告教育局

14 調處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糾紛事件

第四條

縣督學之出發視導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的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臨時的由局長隨時指派之

第五條

縣督學除出發視導外平日須駐局辦公其事務除督學應辦者外由局長指定之

第六條

縣督學於出發視導前應訂定視導計劃製成視指錄視導表格詳細填載於視導終了時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縣督學於視導期內應將每日行程及工作逐日報告局長以資接洽

第八條 縣督學應製備工作日記簿將每日工作摘要登錄於每月終了呈報教育局備核

第九條 縣督學每學期視察終了後應擬具本縣教育改進意見及下期實施計劃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

第十條 縣督學應出席於應出席之各種會議並於事後口頭或書面報告局長

第十一條 縣督學出發臨時視察或調查時應將視察及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教育局

第十二條 縣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及民衆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三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局外其他職務

第十四條 縣督學至各區視導時與各該區教育員應有相當之接洽與聯絡以收統一視導之效

第十五條 縣督學遇上級教育機關或本省學區輔導機關派員來縣視導時應將本縣教育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六條 縣督學出發視導時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並應付給相當之膳費

第十七條 縣督學出發之川旅公費由教育局經費項下實支實銷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蕭山縣教育局區教育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教育廳所頒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區教育員秉承局長辦理該區教育事宜其職務如左

- 1 規劃義務教育事項
- 2 督促區內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3 規劃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 4 計劃實施區教育事業興革事項
- 5 呈報區內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立停閉及變更事項
- 6 督促各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編造概算決算及經濟公開事項
- 7 調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資產并考查經濟狀況事項
- 8 調查報告各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一切設施事項
- 9 查核各小學暨社會教育機關設備及建築事項
- 10 核定各小學學級編制及教科增減事項
- 11 處理關於教育宣傳事項

- 12 辦理區教育統計及報告事項
 - 13 搜集編纂各種讀物及鄉土教材事項
 - 14 調查區內教育上糾紛事項
 - 15 調查改良區內私塾及取締事項
 - 16 處理區內教育服務人員講習研究及其他小學聯合活動事項
 - 17 輔導學校行政及教學訓育事項
 - 18 指導區內人民關於學校之設立事項
 - 19 辦理教育局委辦及其他屬於區教育事項
- 第三條 區教育員辦理區教育事宜不得與中央及地方法令抵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並須隨時呈報教育局核備
- 第四條 區教育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察指導區內小學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二次以上如認各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辦理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但須呈報教育局備核
- 第五條 區教育員之視察指導應商同縣督學預定計劃並製定合宜之標準與表格
- 第六條 區教育員於每次視察完竣後應召集本區各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討論改進辦法
- 第七條 區教育員遇本區教育事宜與他區有關係時得邀集他區教育員共同討論之

第八條 區教育員遇有必要時得會商區長召集區內自治職員及熱心教育人士協商本區內

教育事宜

第九條 區教育員辦理事件應依下列之規定報告教育局查核逾時不報告得停發薪金

1 臨時報告——教育局委辦及臨時重要事項

2 月報——將上月工作依照局頒表式作成日記於下月十日前報告教育局

3 學期報告——將上學期區內教育概況作成書面於第二學期開始一月內報告教

育局併須附具改進意見以憑採行

第十條 區教育員遇上級機關人員到區視察時應將區內教育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一條 區教育員遇教育局召集開會時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二條 區教育員服務狀況隨時由教育局長考核分別懲獎之

第十三條 區教育員得設辦公處於區內適中地點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區公所

第十四條 區教育員視察指導時得借住區內教育機關

第十五條 區教育員川旅公費由縣教育局核定列入預算按月支給

第十六條 區教育員不得兼任其他職業但奉准兼任其他教育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縣教育委員會通過呈請 教育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蕭山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爲便利局務之進行由本局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因事缺席時得於課長中推定一人任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年度計劃之應設計實施者
- 2 關於本局業務效能之計劃增進者
- 3 關於各課主管事項之須共同商榷者
- 4 關於各區教育之推進者
- 5 關於視導事項之應加注意者
- 6 關於各種章則之應草訂或修正者
- 7 關於各種會議本局應有所建議者
- 8 關於重要事項全局人員應分工合作者
- 9 關於局內事務之應加改進者
- 10 關於其他臨時事項之應設法應付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次提案除局長交議事項外應於開會前由提案人開列案由連同有關文卷

交由局長核定提交討論如有臨時動議經主席接述後亦得討論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提案遇意見紛歧時應以出席過半數之表決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定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各舉行一次(假日順延)但臨時遇有重要事項得由

局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除臨時會議先期由局長通知外餘須自動如期出席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因事不能出席須先聲敘理由向局長請准給假但因公奉派在外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無故缺席二次以上作曠職議處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其有窒礙難行者局長得提交復議或不採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由一課職員掌理進行並於開會時擔任紀錄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由縣政府轉報 教育廳備案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規則施行後前訂之蕭山縣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規則作廢止論

蕭山縣教育局職員請假須知

- 一、本局職員確因疾病或有不得已之事故始得請假
- 二、本局職員請假須先填具印定之假條加蓋私章
- 三、假條內應將姓名職別事由假日起訖或兼代人分別註明
- 四、督學課長課員請假之假條須交局長核准蓋章後始得離局
- 五、區教育員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先具文呈准局長請假
- 六、事務員書記員請假之假條先交第一課長察核蓋章再呈局長核奪蓋章後始得離局
- 七、本局職員請假全日者須托相當同事兼代在假條上註明並由兼代人蓋章以示負責
- 八、本局職員請假在兩星期以上者須於局外另覓資格相當人員廝代並商奉局長核准始得離局兼代人之報酬由請假者負擔之
- 九、本局職員請假期內因故續假積滿二星期以上時須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 十、本局職員如已有二人在假時不得有第三者之請假但因萬不得已之事故不在此限
- 十一、本局職員請假除依照本須知外餘均遵照省頒請假規則辦理
- 十二、本須知提經局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公牘

蕭山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一四〇號奉令更正運動競賽規程所用度衡之名稱
仰遵照由

令本縣各小學
縣立民衆教育館

案奉

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三四五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一八三號咨內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本年各省市舉行全國運動會預賽，其所公布之運動會各項規則，其競賽規程內所列各項運動項目有推十六磅鉛球，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賽跑及游泳……等項，而各報所載運動結果。亦類多雜「米」「磅」之名稱。磅係英制，與吾國現行衡制不合：「米」雖與吾國現行標準制之長短相符合依法應

稱「公尺。」各運動會，事先未能注意及此，遽爾訂定公布，殊與劃一前途有礙。且運動會開會時，人山人海，觀衆奚啻千萬，若以不合定程及名稱不正之度量衡昭示於人，萬一爲拒用新制之奸商所藉口，則新制推行勢必倍感困難，查運動團體所用度量衡器及其名稱，應以標準制爲原則；業於本年四月間呈請鈞部轉咨教育部通飭遵照在案。茲擬懇鈞部再予咨請教育部令飭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並轉飭糾正以符法令。等情，查此案前已咨准貴部轉函全國運動會查照辦理在案。惟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誤用各項名稱，亟應預爲糾正，以免紛歧。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事關係統一全國度量衡至鉅，除轉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查照更正外，合行令仰該應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體育場及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縣長 張宗海
教育局長 程鳳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

第一〇八號爲印登江西陶業試驗所所造化學用磁器
樣品說明書仰採選購用由

令各教育機關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二七五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建設廳呈稱：「案據江西陶業試驗所呈稱：「竊查國內電線所需磁環子磁碗，與夫化學用瓷品，多係購自外貨，本所成立以來，即將電氣及化學用瓷，一再悉心研究試製，現已製成電線磁環磁碗，磁環隔電力強，並又製出耐火坩堝，及大小尺寸之瓷板瓦多種，並以急冷急熱耐酸耐鹼諸試驗，均與舶來品無異，經合檢同樣品，附具說明書，備文呈請轉呈通飭採用」等情；按此，查該應用新法製造電氣及化學用瓷品質佳，其出品中之電氣磁環子及二三號瓷碗，早蒙交通郵傳部及軍政部賜予訂購，爲公共器，在推廣時，可否請飭部通飭採用，以示提倡之效，理合檢同原送化學用瓷樣品及說明書，懇

文呈請專利權。行「專售」權者，應經合辦，合行特種國貨註冊。註冊費一幣，合辦專
 售者應交保證金一幣。此外，「專售」者，應經國貨註冊費一幣，專利費一幣，合辦專
 售者，合行特種國貨註冊費一幣，合辦專售者，應交保證金一幣。此外，「專售」者，應
 交保證金一幣。此外，「專售」者，應交保證金一幣。此外，「專售」者，應交保證金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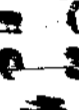
局 長 陳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樣品說明書

一 附火牙油

本所特將此附火牙油上配合國貨註冊。註冊費一幣，專利費一幣，合辦專售者，應交保證金一幣。

-  附火牙油 一幣
-  附火牙油 一幣
-  附火牙油 一幣

重慶市 某某 號

100

一 遷移費

係本所將各機關火漆土配合製成能在火水上塗發令改體物品使之形樣不致發覺
其造價每張在千分之五以下其形狀尺寸可照定章者每張收洋

Cm 9 Cr 2.5 二角

口徑 Cm 12 深 Cr 4.5 每只價洋三角

Cm 15 Cr 5.5 五角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

第一一七號為奉 縣政府令以改定本年十二月一日
為宜布本縣各教育機關自一月一日起一律照由

令本縣各教育機關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案奉

蕭山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三三六號內開：

一 查據本縣各教育機關檢定分派呈稱：「查本所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正式成立後，

即於二十一年三月開始劃一應辦，業已分別呈報鈞廳核備查考在案。在查本所
開始劃一工作，至今業有年餘，所辦各事，均係按照本廳原呈備案辦理。惟因
各項規程進行，惟因地方習慣難除，延至本年三月開始定規一。茲按照本廳原
程序第九項之規程，改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為宣布本廳原呈備案規程一日。除
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定所核轉備案，並請派員來省商議外，現合備文呈請鈞府出
告，並飭知照，並請轉呈 建設廳備案，實為公便。此等情，理應。除指令，並
核轉

建設廳備案，暨布告周知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局 長 程 鳳 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 第一六〇號奉令為各校員生應穿國貨制服由

令各教育機關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四一一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二七四號訓令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 諭：「據江浙絲綢機械聯合會常務委員王介安呈請四項：一、重申前令，限制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二、於麥棉借款撥二千萬元，作辦人造絲廠基金，三、暫免人造絲進口稅，四、請教育部嚴令各學生教員穿國貨衣服等情一案，除第二項請撥棉麥借款，經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外，其一、三、四項，應分交內政、財政、教育三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據該會呈同前情。查原呈第四項，所請令行各校員生均穿國貨衣服一節，係為提倡國貨起見，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局長 程鳳來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

第一六三號為印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科教學時間正誤表仰知照由

令各小學

案奉

縣政府安下

教育廳訓令數字二四〇三號內開：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八二一號內開：一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科各學年作業要項內之筆算時間，四年級為二百四十分鐘，五六年級各為二百十分鐘，均係一百八十分鐘之誤。合亟檢發小學算術科教學時間正誤表五十份令仰轉發所屬以便改正等因；奉此，查是項課程標準，前奉

教育部令發，即經轉發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正誤表，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科教學時間正誤表一份。奉此查在案標準，前奉領

查前局。即經印發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正課表。各縣該小學知照。此令。

附印發給各國小學課程標準表內各科教學時間表一併

局長程鳳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正	誤	表
項目	學年	年
原書教學時間數	應行改正之教學時間數	
249	210	180
210	180	180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 第一七七號爲令仰酌量購備教育部所出刊物由

令各教育機關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教育廳教字第二五二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教育部總務司函開：「逕啓者：查本部關於教育行政上各種重要文件均分別在本部公報逐期刊佈。又如政府頒佈與教育有關之各種法令只登公報不另行文者亦甚多。是項公報關係教育政令之普遍傳達至爲重要。又查本部出版各項刊物，如教育法令彙編，各項法規單行本，各級教育統計教育概況中小學課程標準等，均爲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不可缺少之參考書籍，惟各地訂閱購備者尙未普遍，茲因便利採購起見，已由本部改訂發行辦法，並囑商務印書館轉函各地分館代辦分館事宜，以期便捷。相應將各刊物價目單檢送一紙，函請貴廳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凡中等以上學校及地方教育局等，尙未訂閱教育部公報者，至少必須訂閱一份（直接函

郵訂閱或由商務印書館代辦訂閱均可（如運費更裕，其餘各種刊物亦須儘量購備，以利教育。專任取齊之至。）理由：附價日軍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合律。政府知照轉飭所屬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儘量逐自訂閱。此令。

理由：計附發價日軍一份，奉此，合行附印刊物價日軍一份，仰即酌量逐自訂閱。此令。

教育局長 程鳳來

書名	價目	郵費	費
教育法令	洋裝二元五角 平裝一元五角	全國一角五分 本國一角五分	外國一元八角五分 本國一元二角五分
教育公報	全年三元	本國免郵費	外國每份一角五分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八角	本國五分	外國三角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八角	本國五分	外國三角五分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八角	本國三分	外國三角
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八角	本國三分	外國三角

全國公立中等學校名稱及其分布	八角	本國七分五	外國三角
大專專科組織法及規程	附贈	本國一分	外國五分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附贈	本國一分	外國五分
中學小學學校規程	一角	本國二分五	外國一角五分
小學學校規程	二角五分	本國二分五	外國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 註字第一七八號奉省廳令仰該局執行各該機關遵照

各小學
各中心民衆學校
縣立民衆教育館
（本局不另行文）

案奉

縣政府交下

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四〇四號內開：

「案奉

蕭山縣教育 局

教育部第一二〇一〇號訓令內開：「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第四二二號及函開：「送請者：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函開：「查自汽車通行以來，城鄉道路，車輛交馳，而最民均量，因知利害，往往不無誤議，積習成風，每年通計，良率少數，本會有鑒於此，曾以歷次會議，討論及研究全問題，除擬有各種辦法，分別實施外，並擬有行路常識圖一種，以備用圖書，指示避讓車輛方法，業經分函各省市交通主要機關，分發城鄉道路沿線張貼在案。查查民衆教育館及各級小學，爲普及機關，函應普遍懸掛，以收宏效，相應檢奉樣圖十份，隨函送請貴處轉函教育委員會各省市範圍以內各教育機關，轉飭各校小學暨民衆教育館，懸掛圖掛，以利宣傳。該圖每份四張，分有邊及無邊兩種，本會祇贈收圖費，計實價有邊者每份大洋五角，無邊者每份大洋四角，外埠郵費另加郵費一角二分，郵費運費，一律通用，如須定購，可逕函本會辦事處（南京廣西路）接洽，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並附行路常識圖十份（計有邊無邊各二十張）均悉，准此，相應檢附原圖十份，備函送請貴處查照分令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教育機關，轉飭辦理，並希見復，以便轉函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遵照復外，合行檢發原圖一份，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並發下圖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小學校，即便遵照。此令。

教育局長 程鳳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蕭山縣教育局指令 第一九四號

令第三區輔導會議總幹事

呈一件為呈請恢復學區輔導會議事業費由

呈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本年年本縣教育經費，於編列預算時，因收支相差甚鉅，故將新興及活潑事項，概行剔除，原屬不得已而出此。現在教育經費，其困難情形，未嘗稍減，所請一節，應俟經費除維持固有事業外，尙有盈餘時，再行通令恢復。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程鳳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蕭山縣教育局 謹

會議錄

蕭山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當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一時

地點 在教育局紀念廳

出席委員 程鳳來 顧士江 李世隆 朱汝川 何大圻 陳勉哉

主席 程鳳來 紀錄 許鵬飛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聘任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應另行改聘案(經上屆會議由朱汝川提出議決)
2. 報告聘任委員資格，及聘任手續

乙、討論事項

1. 教育會聘任委員依照第七次常會決議應改聘一人並請沈繼偉君繼充請同意案
議決 同意通過

接開第三屆第八次教育委員會常會紀錄

出席者 同上

甲、報告事項

1. 因出席人數不過半數改開談話會
2. 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

乙、討論事項

1. 奉令修訂本縣支給民衆學校經費暫行辦法及獎勵優良民校暫行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2. 第一民衆學校遷移校舍呈請撥給修理經費經二區教育員查復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油漆洋三元刪除共計撥給修理費洋九元在預備費項下動支再該校名稱應改正為橫築塘民衆學校

3. 義橋小學建築校舍懇請給發臨時補助費請核議案

議決 本年度縣款異常竭蹶委會無款可撥但該校為二區內之唯一區立完全小學可

於該區教育賦谷捐收取後七成區款內由教育局酌量支撥

4. 義橋小學等呈請在裏村地丁特捐四成教育費中提出四成作十九鄉教育補助費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議決 礙難通過

5. 第三中心民衆學校請求開辦費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額定中心民衆學校開辦費二十元不得超越在本年度八九十等月未辦中心民校之經費內支給之

6. 縣立戴村小學請撥筆花書院院產平等小學校產大達商捐等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議決 1. 筆花書院院產應由教育局函商縣教育會辦理

2. 前平等學校之產准由教育員會同戴村鎮鎮長查明移撥并呈請縣府備案

3. 由局令行該區區教育員將大達商捐未指定用度之款悉數移給該校

7. 修訂蕭山縣教育局縣督學服務細則請審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蕭山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局紀念廳

出席委員 程鳳來 蔡炳賢 朱汝川 瞿炳奇 沈光照 沈道謙代 顧士江 鍾伯庸 蔡炳賢代

陳勉哉 季世隆

主席 程鳳來 紀錄 許鵬飛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從略

乙、討論事項

1. 據縣立倉橋小學等呈稱自下學期起經費九折實支諸多窒礙請收回成命究應如何應付提請複議公決案

議決 提請縣政會議討論

2. 縣立戴村小學呈送本年度臨時費預算可否照給請審議案
議決 是否急需修理由教育局派員查明再行提交本會討論

3. 鄉師學生陳禮貴家增貧寒補案請求本年度第一學期補助費十五元擬請通過案
議決 通過

蕭山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紀

錄

日期 十二月六日

出席委員 章桂林 程鳳來 朱汝川 瞿炳奇 沈光照 何大圻代 楊寶善 錢福莘

主席 楊寶善 紀錄 章鐵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錄

2. 收發文件

3. 報告十一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

乙、討論事項

1. 前本會事務員經營收入寧圍沙地租實繳與收支清冊不符一百元應如何設法追還請
討論案

議決 應詳敘情由函請樓前局長轉向蔡前事務員負責清繳

2. 列入歲收之彩橋捐魚蕩租等本年度尙未照收應如何催繳以資應付案

議決 函請縣府分別催繳解會

3. 本會欠發局校館等經常費爲數已鉅應如何統盤設法以便發給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籌撥應付

4. 本年度第一期區私立小學補助費卽屆發放之期應如何先行準備巨款以便照發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先期準備如期發放並推定楊常務委員前往接洽

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季世隆 朱汝川 章桂林 王文翰 應馬釗 程鳳來

主席 章桂林 紀錄 章涵德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錄報告
2. 報告收發文件
3. 報告本月份經營經費四柱清冊

乙、討論事項

1. 尖山佃戶俞保民歷年繳到租銀較認定租銀短少本年租銀竟抗不繳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轉令該管公安局派警協助李區教育員照數確收如有短少情事除飭仍行補繳外即行另召租戶一面函達李區教育員查照
2. 各區征起之教育畝谷捐三成縣款及征收公費應如何限期報解到會以應亟需案
議決 函請縣教育局派員於本月內盡數提取轉行解會

蕭山縣教育局第五次局務會議

日期 十二月一日

地點 本局紀念廳

出席者 程鳳來 孫鑑 方正 顧士江 羅紹先 陳勉哉 孫敏文 何大圻

李壽田 樓建寅

主席 程鳳來 紀錄 羅紹先

甲、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 (一) 半月來收文共九十九件發文共一百十九件
- (二) 召集城區附近各鄉鎮長與校長聯席會議討論征收畝谷捐事宜
- (三) 發給一二四區畝谷捐收據冊
- (四) 商請教款會常委籌措經費
- (五) 參加國貨展覽會及剿匪宣傳會
- (六) 本局與湘師合辦之塘下施初小發給開辦費一百元
- (七) 二區中心民校成立
- (八) 巡視西興鐵嶺關襄莊長河各小學
- (九) 新壩分校改為新壩上埠小學
- (十) 六區教育會代收五區畝谷捐及本年度編查費提交百分之五均奉廳令照准
- (十一) 在臨浦與紹縣聯立民教館已准兩復同意

(十二)七區區公所報告成立區款產會

2. 各課報告 (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 日報上有關係教育之重要文件應否推派人員專司剪貼案

議決 應剪貼推定顧課長孫羅二先生三人圈選並由羅課員剪貼

二 開墾小學呈請收回省立湘湖師範附小所收就地之木行捐及過塘行捐應如何收回

請討論案

議決 查是項捐款，係屬區款，仍應歸原呈准之區立開墾小學收用，一面函知省

立湘師停止收受，並訓令安養鎮鎮公所照再佈告該鎮內木行及過塘行逕

交開墾小學收用

三 春季畢業會考已奉廳令確定日期應如何着手奉行案

議決 由局先行分令各小學迅報春季應屆畢業生人數外於本月十六日召開會考委

員會討論進行

四 第十一次縣輔導會議及請名人講演應如何準備舉辦案

議決 1. 定於十二月廿四日上午借倉橋小學社教初教台併舉行報告及提案由縣督

學及主管課準備

2. 講演人推定何羅二先生向教廳接洽於本月十日前報告局中

五 各民校已紛紛呈報成立應如何分別視察案

議決 1. 城區附遠各民校由局長及何課長督學隨時視察

2. 各中心民校由督學前往視察

3. 各區民校除縣督學隨時視察外歸各區教育員視察

六 縣立第三中心民校呈請增加級數並經常費請核議案

議決 該中心民校學額以五十人為度如確係超過五十人在七十人以上時得增設一級其經費移一不能舉辦之普通民校經費支給之一面派由縣督學前往查視決定

七 本年度民衆閱報所奉應令舉辦二十所茲擬定附設各校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八 擬訂獎勵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除推定局長沈課長顧課長及何課長審查外再提交教委會核議

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

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

地點 本局紀念廳

出席者 計十人

主席 程鳳來 紀錄 許騰飛代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1. 拜輔導會議時各項職員應請分別推定案

議決 1. 推定 顧課長 章涵德 沈鳴山 佈置會場

2. 推定 陳督學 排定席次圖

3. 推定 章涵德 預備茶點膳食及符號

4. 推定 顧課長 孫敦文 沈鳴山 拿糖提案並在會場分發

5. 推定 程局長 何課長 各區區教育員担任招待

6. 推定 金人絨 陳晉學 擔任講演時紀錄

推定 顧課長擔任會議紀錄 推定 許鵬飛執筆簽名簿

2. 擬定本局職員請假須知請審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3. 本局所屬各機關主任人員請假規則擬請訂定案

議決 由第一課擬訂提交局務會議審查

4. 中山公園園丁擬裁減一名將薪工移作該園購置費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議決 暫行裁減園丁一名將其薪工移作購置費

5. 紹興教育局對於聯立民教館案先後矛盾視公務如兒戲應如何嚴重交涉案

議決 一面公函責問一面詳叙案情呈請教育廳核示

6. 奉發杭江路通車觀禮券三紙如何分配請公決案

議決 推定教育局代表一人倉橋小學代表一人人民教館代表一人

7. 民衆學校舉辦畢業測驗卷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由三課就民衆學校教科編成測驗題分甲乙兩種印訂成卷嚴密封藏屆時按照

人數配定測驗卷派員前往測驗

教育局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地點 本局紀念廳

出席者 釋鳳來 顧士江 陳勉成等十一人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區私立小學補助費應如何分別支配並請教款會撥給銀款以憑發放案

議決 1. 支配特別補助費部分由縣督學會同各區教育員商定提交下次局務會議

審議其他各部於二十日前依照呈准支配辦法分別支配

2. 函請教款會從速籌撥本學期補助費銀四千元過局以憑發放

(二)新設各小學校應限期視察呈報以憑核備案

議決 由縣督學於十五日前視察完竣報局但成立時期不滿學期三分之二停發補

助費

(三)區立蕭山初小私立登錫初小為修理校舍迭請撥款補助應否酌撥請核議案

議決 在特別補助費項下盡量加撥

(四)奉令頒分區舉行校長訓練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先由二課會同督學規劃於下學期再行商酌舉行

(五)各鄉鎮征起之畝谷捐應如何遵照呈准辦法由各區區教育員會同鄉鎮公所造具預算案

議決 七成歸區教育畝谷捐除新設學校已列入預算呈奉核准准予支用外其他由

區教育員會同鄉鎮公所支配呈由縣政府核定支用

(六)各鄉鎮已收之畝谷捐三成縣款應如何從速報解款會以應亟需案

議決 於本學期終了由各區區教育員分向征收畝谷捐之機關照成提取報解一面

由縣政府分令准照

(七)戴村小學請撥大達蘭行上年捐款應如何查明核撥案

議決 交由會計查明核發

(八)本局作息時間應否重行規定案

議決 上午自七時半起下午九時止詳細時間表另訂之

(九)在教育畝谷捐征起之鄉鎮如經費餘裕擬請配量提高小學教師生活費案

議決 通過分令各鄉鎮知照

教育局第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 程鳳來
紀錄 許鵬飛

日期 一月十六日

地點 本局辦公室

出席者 程鳳來 顧士江等九人

主席 程鳳來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區私立各小學特別補助費支配單請審定案

議決 通過

(二)頭蓬小學呈請改為縣立茲附具現狀單請討論案

議決 無款可撥應從緩議

(三)縣教育經費虛收甚巨提經縣政會議議決九折實支無濟於事應另籌補救辦法請籌
議案

議決 由第一課擬定詳細計劃

(四)管理縣教育款產會規程奉令修正應如何照行請討論案

議決 如常務委員向無局長兼任者照修正規程則固有常務委員應如何減去一文
呈應核示

(五)縣立河南小學學生陶先祚等九人家境貧寒請准予免繳雜費應否照准案

議決 准予免繳但該校應介縣之學雜費仍須不生影響

(六)新設之小學其學級學額不足者開辦補助費應否發給案

議決 依照區立小學設立規程辦理
散會

演講詞

縣立河上巔小學添築校舍落成典禮演講辭

顧厲三

諸位：今天是縣立河上巔小學舉行校舍落成典禮的日子，兄弟代表教育局來參加這個盛典，覺得十分欣幸！我剛纔聽到主席和總會計的報告，河上巔小學，建築校舍，已經三次；第一次共用了五千多元，政府補助二千五百元；第二次用了一千四百多元，完全是地方籌集。現在第三次共用了三千四百多元，政府補助八百元。從這三次的事實看來，第一次政府和地方，各負一半的責任。第二次完全由地方負責。現在第三次，政府負了不到四分之一的責任，地方上却負了四分之三以上的責任，從此可知地方人士，對於這個學校，可謂極盡其愛護培養之能事！真堪欽佩！我們知道在這個民窮財盡，國庫如洗的時候，也祇有這個辦法，總能夠完成我們鄉下人的學府，總能夠滿足我們的欲望！我希望以後政府和地方合作，來完成一切的建設，更希望地方人士格外負責，來完成

地方上一切建設。所以我在此地代表教育局，很鄭重地謝謝出發助地和董理其事的各位先生！

以下講我個人的感想：

建造房屋，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所以鄉下人說：人類有最難得的兩件事，一件是做壽，一件是造屋，因為做壽要有相當年紀，而且要活在世上；現在的人，大都是不善的多，所以壽作難得而可貴了。至於造屋，俗語說的好：一屋要蓋好（即祖父）造，老要蓋好，總可算作全福人。上述幾句話，就表示出造屋是很不容易，非有造屋的需要，造屋的金錢，造屋的幹才，是不肯輕易動手的。我們看世上能有幾人造得起來，就是這個緣故。所以鄉下人每逢新屋上梁的日子，拜為落成，祀神放炮，設筵請客，以及祀奉了親友賓朋，大家也送禮赴宴，壽作慶賀。因為造屋難得而有其可貴之處。河上蓋小學，是一種獨立機關，他有無添造房屋需要，更有於內人去道，幫人出錢可以度公關的，現在他的校舍，居然在地方人士協助之下，造成這一所美奐學校，這真是，難得而貴，可以居住，可以遊玩，可以讀書，更難得而有其可貴之處。

我們知道，中國人對於公益事業，向來不很熱心，他對於學校建設，尤不熱心，去歲前的人，大都不至於三三三三三三，其熱心於公益事業，尤不熱心於學校建設，去歲前的人，大都不至於三三三三三三，其熱心於公益事業，尤不熱心於學校建設。

一、關於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二、關於財政制度。三、關於教育制度。四、關於司法制度。五、關於社會福利制度。六、關於地方自治制度。七、關於國防制度。八、關於外交制度。九、關於國際法。十、關於國際關係。十一、關於國際組織。十二、關於國際法之發展。十三、關於國際法之原則。十四、關於國際法之適用。十五、關於國際法之效力。十六、關於國際法之責任。十七、關於國際法之保護。十八、關於國際法之修補。十九、關於國際法之改革。二十、關於國際法之未來。

。此種情形，固非僅此一家。據此可見，此種情形，實為我國社會之普遍現象。其所以發生此種現象者，其原因固多，而其主要者，則為社會之貧富不均，及教育之普及不足。此種情形，若不加以改善，則我國社會之進步，將必受阻。

本報，於前年三月間，曾對我國社會之貧富不均，及教育之普及不足，作一詳細之調查。其調查之結果，可分述如下：一、貧富不均之調查。據調查之結果，我國社會之貧富不均，已達極度。據統計，全國人口之百分之十，佔有全國財產之百分之九十。此種現象，實為社會之最大病源。二、教育普及之調查。據調查之結果，我國社會之教育普及，尚極不足。據統計，全國人口之百分之二十，未曾受過任何教育。此種現象，實為我國社會之最大遺憾。以上兩項調查之結果，可見我國社會之貧富不均，及教育之普及不足，已達極度。若不加以改善，則我國社會之進步，將必受阻。故本報特將此項調查之結果，公諸於世，以供社會人士之參考。本報更希望社會人士，能共同為改善我國社會之貧富不均，及教育之普及不足，而努力。

(附錄)

蕭山教育徵稿規約

- 一、本刊稿件除本局職員及特約撰述員擔任撰著外，並歡迎各小學教職員及對於教育上有研究者投稿。
- 二、文稿以語體為主，但亦得用文言。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文稿發表時之署名由撰述者自定，但來稿須署真姓名並註明住址。
- 四、來稿無關教育者，恕不登載。
- 五、本刊編輯人對於稿件有修正之權。其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投寄之稿一經登載，以本刊為酬。
-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預先聲明並附有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八、投稿函件須寫明「蕭山教育局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蕭山教育第三十八期

△每冊實價一角▽

編輯者 蕭山教育局
發行者 蕭山教育局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附註

歡迎各學校團體報館交換
刊物本縣學校購買一律七
折計算外埠函購另附郵票
二分半